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

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债项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

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365,996.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7,948,640.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1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18%。

本期债券发行前，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9,321.1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nafmii.org.cn/>。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2,115,550.5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3.74%；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8,403,643.7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72%。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901,159.90 万元，同比减少 5.09%；净利润为 596,172.60 万元，同比增长 1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3,169.90 万元，同比增长 42.92%，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1,517.43 亿元、2,036.90 亿元、2,620.80 亿元和 1,208.5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4%、98.31%、97.98%和 97.18%。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未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或子公司分红政策出现变化，都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对违约情形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作出约定。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6
八、媒体质疑事项	92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3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5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5
第八节 税项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所得税	156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销	15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8
二、定期报告披露	161
三、重大事项披露	161
四、本息兑付披露	16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4
一、偿债计划	164
二、偿债资金来源	164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4
四、偿债保障措施	165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67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82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1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顺丰泰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股份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控股有限	指	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泰海投资	指	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顺丰集团	指	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丰电商	指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优选一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身
丰泰电商	指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物业	指	深圳市顺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商业	指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优选一品商业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速运	指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嘉达快运	指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顺路物流	指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汇海运输	指	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为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前身
顺丰科技	指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	指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丰巢科技	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顺丰航空	指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商贸控股	指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广东优选一品商贸控股有限公司前身
新夏晖	指	夏晖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注册发行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邮政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
中物联冷链委	指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中物联）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服务》	指	指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即国内生产总值
CR	指	英文 Concentration Ratio 的缩写，即行业集中度
AI	指	英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产品供应规范，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整套管理程序
IVD	指	英文 In Vitro Diagnostic 的缩写，即体外诊断产品，包括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药品等
DTP	指	英文 Direct to Patient 的缩写，意为“直接面向病人”
APU	指	英文 Auxiliary Power Unit 的缩写，即辅助动力装置
APP	指	英文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应用软件
GDPR	指	英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的缩写，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票均收入	指	单件快递的平均收入
仓储配送、仓配	指	为商贸流通企业、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仓储、运输、配送等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和整体物流服务
冷运、冷链运输	指	运输全过程中，包括揽收、装卸、中转、配送等环节，都使所运输货物始终保持一定温度的运输
合同物流	指	物流供应方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的以合同为约束，集合运输、配送、仓储、供应链服务及增值服务（含拣货、组配、配件管理、制造控制、封装、贴签等）的综合性物流服务
散单客户	指	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业务较为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
月结客户	指	即以自然月及非自然月为周期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业务相对集中，单个客户交易量较大
中转场	指	对快件进行集散，并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拆包、分拣、建包、封发、转运等环节的场地
DC 仓	指	配送中心，以信息系统管理为主，负责制造商成品的储存、分装、加工、运输等，主要用于当地供应商就近入库，并根据销售预测和订单情况向 RDC 仓补货

JIT 配送	指	属于定时配送的一种，强调准时性，即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将合适的产品按准确的数量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
仓干配	指	仓储、干线运输、配送一站式服务
端到端	指	为满足某一类型客户的需求而提供集成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供应链对从客户需求到供应交付的全过程统筹管理
散航	指	航空物流中的一种运输方式，指将多个不同客户的货物混装在同一架飞机上进行运输
快递	指	兼有邮递功能的门对门物流活动，即指快递公司通过铁路、公路、空运和航运等交通工具，对客户货物进行快速投递。根据《快递服务第 1 部分：基本术语》（GB/T27917.1-2011），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快运	指	运输大型货物的一种运输方式，以门对门服务为主要产品
快件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国家邮政局颁布的《快递服务》行业标准（YZ/T0128-2007）中定义的快件，为快递服务组织依法收寄并封装完好的信件和包裹等寄递物品的统称
货代	指	货运代理业务，在流通领域专门为货物运输需求和运力供给者提供各种运输服务业务
零担	指	零担运输（Less-than-Truck-Load）的简称，指货主需要运送的货不足一车的运输服务。在实际的市场操作中，对于零担和整车的划分，基本上是以能否装满一车做为区别
RDC 仓	指	区域配送中心，以较强的辐射能力和库存准备，向特定区域范围的用户配送的配送中心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机构或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寄递	指	《邮政法》中定义的寄递，为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
揽收	指	在快件收寄环节，提供快件的受理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服务
分拣	指	将快件按寄达地址信息进行分类的过程
中转	指	快件从始发地到目的地，经过一个或多个地点利用汽车、飞机、高铁等运输工具运输到目的地过程
串点	指	为了节约运输成本，一辆物流运输车在多个节点进行卸车和装车操作
路由	指	为快件点到点交换、运输而建立的采用某种交通工具实现的运输路径
巴枪	指	手持终端，用于扫描快件条码并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一种便携设备
轻抛货物	指	体积重量大于实际重量的货物，体积重量（Kg）计算公式为：长（cm）×宽（cm）×高（cm）÷6,000
网购	指	网络购物，就是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按约定方式付款，厂商通过邮购或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新特药	指	新药和针对某种病特效药的合称

清关	指	进出口或转运货物出入一国关境时，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履行的手续
B2C/2C	指	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B/2B	指	英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简称为“商对商”，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的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Kg	指	国际单位制中度量质量的基本单位，即千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173.79 亿元、-81.57 亿元、-190.39 亿元及-151.43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59.70 亿元、1,296.42 亿元、1,403.43 亿元及 602.92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81 亿元、191.68 亿元、140.94 亿元及 54.4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随着发行人加大布局新兴快递领域，如快运、国际快递、同城配送、冷运、供应链业务等，发行人加大了物流产业园、物流中转场等方面的投入，资本支出较大。如未来发行人继续持续发生大额资本支出，且前期资本支出对发行人的收益贡献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68.49 亿元、304.43 亿元、255.61 亿元和 234.4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5%、15.22%、11.99%和 10.88%。虽然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且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低，但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客户发生资金和信用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0、0.94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88、0.92 和 0.9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均低于 1.10。同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21.62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5.64%，主要与发行人行业特征有关，作为快递物流公司，发行人相关短期有息负债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等一般性用途。如果未来因经济下行、行业波动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出现负面变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34.31 亿元、256.45 亿元、310.78 亿元和 352.3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47.71%、36.73%、39.10%和 42.12%，占比较高。较高的未分配利润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5、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远期外汇交易，主要目的为规避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名义本金 34.89 亿元。从整体看，发行人金融

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对冲因汇率及利率等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是基于真实业务的必要套期保值，符合国际惯例，不存在投机操作。虽然发行人从制度建设、团队培养、内控体系等多方面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但金融市场的变动和不确定性使得此类交易的风险依然较高，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投资收益金额和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85 亿元、23.84 亿元、8.39 亿元和 4.78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7.79%、33.57%、7.77% 和 8.87%。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构成。2021 年度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将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及固特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并获得一次性处置收益，及处置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致；2022 年度投资业务较少，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滑。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波动较大，若未来无法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则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成本可能上升的风险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下降，人力成本存在一定的上升压力。同时，物流基础设施等建设及运营成本也在不断增长。发行人通过不断推进多网融通、投入自动化设备和优化营运模式等举措和科技手段，持续提高操作效率并管控人工成本，调优运力结构，实现规模效益。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得足够的业务量或无法有效地管控成本投入，将可能对未来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持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在一定程度上将降低燃油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国际业务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伴随着发行人国际业务的发展，尤其携手嘉里物流后，国际业务占比快速扩大，服务覆盖的国家增加。国际物流服务依托于国际贸易，全球经济发展、地缘政治、国家关系、国际贸易及税收政策等变化莫测，导致国际贸易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如国际运力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正常运营带来挑战。如果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发行人国际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外币计价的业务比重将逐渐增加。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以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均将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或财务情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1,517.43 亿元、2,036.90 亿元、2,620.80 亿元和 1,208.5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4%、98.31%、97.98%和 97.18%。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运营管理。因此未来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下降，发行人子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下滑，都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风险

发行人强大的航空运输网络和陆路运输网络提升了公司持续保持时效快递的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优势。但同时需要注意到，航空运输和陆路运输效率会受极端恶劣天气和政府交通管制的影响，可能影响服务时效，带来服务时效性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7、快递业务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作为快递业务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电商市场的增速从高爆发性走向常态化平缓增长，在增量空间减弱的背景下，快递业头部企业在存量市场的竞争可能会加剧。行业监管加强、竞争秩序回归正常、价格战空间有限，促使更多快递企业从同质化服务走向综合物流服务，将展开在更多物流细分领域的竞争。受更多头部快递企业加入细分领域竞争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把握市场机遇，保持服务

领先优势，将可能面临收入增速放缓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8、经济下行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主要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变化等比较敏感。经济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物流业务的需求，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快递业务票均收入进一步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17.77 元、15.67 元、15.73 元和 15.80 元，远高于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23 年上半年的行业平均水平 9.31 元，但也存在下滑可能。未来如果票均收入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现阶段，快递行业的价格战情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竞争格局趋于稳定。此外，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收入实现稳健的高质量增长，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对加盟模式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的出售交割，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同时有利于单票收入提升。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快速。在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时，发行人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将日趋复杂，且由于发行人服务地域较广，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较多，进一步增加了管理难度，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卫先生现同时任职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治理层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

3、业务及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内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多年来培育了众多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操作熟练的业务人员。对比国外发达市场的情况，我国快递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才总体上还较为缺乏。伴随着国内快递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快递从业人员如一线业务人员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将可能面临着业务及管理

人员流失的风险。

4、品牌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顺丰”品牌已经在快递行业内享有广泛的赞誉和知名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加大对快运、冷运和同城配送等新业务的投入力度，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也相应增加。若未来因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及声誉受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等关联交易，并签署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8.06 亿元，仅占其营业收入的 1.45%，比重较低，且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风险，过往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风险。

6、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产生的信息安全风险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满足客户复杂多样的需求，发行人搭建多套信息系统，并应用了多项信息技术。市场及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同样面临技术与服务快速变化的挑战。公司专业技术种类繁多、迭代迅速，新技术不断涌现，信息技术以及未来业务需求的变化可能引发一定的信息系统风险。公司开展了 GDPR 合规工作和 APP 隐私合规工作，施行了隐私合规的宣导培训，以高标准的隐私合规要求，持续在个人信息处理及业务系统建设阶段进行安全介入，提升对个人信息保护和业务系统自身的抵抗安全攻击能力。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一系列的信息安全管控机制，但仍存在一定的因人为或系统引发的信息安全风险。此外，随着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顶层法律落地，用户和员工的隐私保护意识加强，监管对于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尤其是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规范性提出了更高和更严格的要求，而拥有海量个人信息的公司，也不可避免的面临着隐私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类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

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为支持快递行业发展，各级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和鼓励政策。但如果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快递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国家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风险

各种类型及型号的机动车辆为快递公司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环保及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力度的日益加大，可能导致快递行业公司在环保及节能减排等相关方面费用支出增加，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3、劳动保护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快递物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科技手段，持续提高操作效率并管控人工成本，实现规模效益。如果国家劳工薪酬政策发生变动，比如提高最低薪酬水平等，将会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7 号”文予以注册，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无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8.10 亿元、1,815.55 亿元、2,340.78 亿元和 1,075.56 亿元，主要由物流及货运代理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构成。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业务流程周期较短，流动资金周转较快，在日常经营中需支付工资、外包成本、运输环节费用等金额较大，发行人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增长的需求，提高和保障良好流动性，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期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流动性提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支出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3,999.00	20,263,367.70	15,661,172.90	10,338,057.10
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79.90	—	—	34.90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1,763.80	3,410.50	—	5,891.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694.10	—	21,63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032.00	3,124,774.40	2,833,795.50	2,393,70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75.10	799,447.60	544,010.50	518,87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595.20	9,421,753.60	9,747,731.40	9,518,3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345.00	33,642,447.90	28,786,710.30	22,796,498.5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要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通过对募集资金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中，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管理运营模式。

在短期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通过已建立的资金池调度资金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安排，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影响模拟表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率/值
流动资产（万元）	8,788,810.00	8,838,81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万元）	12,769,064.80	12,769,064.80	-
资产合计（万元）	21,557,874.80	21,607,874.80	+50,000.00
流动负债（万元）	8,727,095.60	8,727,095.60	-
非流动负债（万元）	4,464,782.80	4,514,782.80	+5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3,191,878.40	13,241,878.40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19	61.28	+0.09
流动比率	1.01	1.01	+0.00
速动比率	0.98	0.99	+0.01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能够改善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同步上升，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批文文号及取得批文日	起息日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具体用途	已使用金额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物流）（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顺丰 01”）	证监许可〔2022〕2045 号，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9/22	5.00	2.79	3.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2.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0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54111W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90289

传真：0755-3639111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何捷，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36390289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sf-expres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情况

1、2008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2008 年 7 月 15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8〕第 156942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自然人于国强、袁萌拟共同出资设立“深圳

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 日，原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0 日，泰海投资已收到于国强、袁萌缴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1）泰海投资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到于国强、袁萌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2）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为泰海投资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8〕第 H-1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于国强、袁萌上述出资系代王卫持有，泰海投资设立的实缴资本亦均由王卫投入，于国强、袁萌并未实际投入资金。2008 年 8 月 15 日，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564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泰海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泰海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国强	600.00	600.00	60.00
2	袁萌	400.00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5 日，于国强、袁萌与王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59%的股权以人民币 628.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袁萌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426.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由于于国强和袁萌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国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同意袁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王卫。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0 年 12 月 22 日股权转让后泰海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990.00	990.00	99.00
2	于国强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9 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国强以其持有的公司 0.99% 的股权以人民币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由于于国强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系代王卫持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3 年 5 月 3 日，于国强与王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于国强将其持有的泰海投资 0.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2013 年 5 月 9 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3 年 5 月 3 日股权转让后泰海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	999.90	999.90	99.99
2	于国强	0.10	0.10	0.01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泰海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卫、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股权转让给顺丰集团，用以认缴顺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泰海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顺丰集团出资 1,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 100%。

2013 年 5 月 29 日，于国强、王卫与顺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于国强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0.01% 的股权、王卫将所持有的泰海投资 99.9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顺丰集团。

2013 年 7 月 18 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3 年 7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后泰海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3 日，泰海投资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均由顺丰集团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 B00092426”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顺丰集团已将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缴入泰海投资在该行开立的账户中。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泰海投资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收到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泰海投资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3 年 7 月 29 日增资后泰海投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3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8 月 1 日，泰海投资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公司名称从深圳市泰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5 日，王卫、邓丽贞（王卫夫人）、顺丰集团、泰海投资分别与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认购顺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243,7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19 万元（剩余转增资本公积）；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7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44 万元（剩余转增资本公积）。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了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3 年 9 月 3 日，顺丰控股有限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增加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62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嘉强顺风认缴人民币 507.19 万元，元禾顺风认缴人民币 507.19 万元，招广投资认缴人民币 507.19 万元，古玉秋创认缴人民币 101.44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顺丰控股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嘉强顺风、元禾顺风、招广投资和古玉秋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2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23.00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控股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收到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缴纳的增资款共计人民币 78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623.00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金额 778,377.00 万元，与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深长（验）字〔2013〕057 号”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一致。

2013 年 9 月 12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3 年 9 月 12 日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000.00	5,000.00	75.49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66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66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6,623.00	6,623.00	100.00

8、2014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自 2013 年 9 月开始，顺丰集团与顺丰控股有限签订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将顺丰集团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 100% 股权以及顺丰航空 85% 股权以股权增资形式转让给顺丰控股有限。2014 年 3 月 18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丰集团以持有的顺丰电商、顺丰商业、顺丰物业、嘉达快运和顺丰速运的 100% 股权以及顺丰航空 85% 股权对顺丰控股有限进行增资，根据原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报告，显示本次股权评估价值为 357,831.70 万元，根据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50 万元，其余 357,692.20 万元转入顺丰控股有限资本公积账户；本次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注册资本由 6,623.00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

上述顺丰集团用于出资的 6 家子公司股权已经原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分别为“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5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46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1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4〕010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3 号”、“深立信评报字〔2013〕032-50 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4 年 4 月 30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4 年 4 月 30 日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5,139.50	5,139.50	76.00
2	嘉强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3	元禾顺风	507.1875	507.1875	7.50
4	招广投资	507.1875	507.1875	7.50
5	古玉秋创	101.4375	101.4375	1.50
合 计		6,762.50	6,762.50	100.00

9、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10 日，顺丰控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3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顺丰控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3,237.5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0071 号”《复核报告》对本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顺丰集团、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37.50 万元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丰控股有限出具的“深长（验）字〔2014〕084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4 年 12 月 24 日增资后顺丰控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集团	60,800.00	60,800.00	76.00
2	嘉强顺风	6,000.00	6,000.00	7.50
3	元禾顺风	6,000.00	6,000.00	7.50
4	招广投资	6,000.00	6,000.00	7.50
5	古玉秋创	1,200.00	1,200.00	1.50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31 日，根据《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顺丰集团名称变更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顺丰控股有限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对顺丰控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5〕第 7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顺丰控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人

民币 1,426,186.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丰控股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顺丰控股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32,995.0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顺丰控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顺丰控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1262 的比例折合为顺丰股份（筹）180,000.00 万股股本，其余净资产 1,246,186.80 万元计入顺丰股份（筹）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顺丰股份（筹）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具体约定了有关顺丰控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

2015 年 11 月 4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顺丰股份（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并签署了《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6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顺丰股份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顺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整体变更后顺丰股份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	136,800.00	76.00
2	嘉强顺风	13,500.00	7.50
3	元禾顺风	13,500.00	7.50
4	招广投资	13,500.00	7.50
5	古玉秋创	2,700.00	1.50
合 计		18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顺丰控股有限董事会同意由公司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 12 月 25 日，顺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

资本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股本 20,000 万股，其中合伙企业原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4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0.07%；合伙企业原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19,86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9.93%。同日，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和顺信丰合签订《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顺达丰润、顺信丰合以人民币 19.61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本 20,000 万元，其中顺达丰润以人民币 389,454.60 万元认购 19,860 万股，顺信丰合以人民币 2,745.40 万元认购 140 万股。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353.30 亿元。本次增资对顺丰股份的整体估值为增资后 392.20 亿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2 月 5 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顺丰股份收到新股东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顺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6 年 1 月 29 日增资后顺丰股份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德控股	136,800.00	68.40
2	顺达丰润	19,860.00	9.93
3	嘉强顺风	13,500.00	6.75
4	元禾顺风	13,500.00	6.75
5	招广投资	13,500.00	6.75
6	古玉秋创	2,700.00	1.35
7	顺信丰合	140.00	0.07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3、2016 年 1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8 日，顺丰股份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从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9 日，顺丰股份完成了上述企业类型变更及更名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14、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与顺丰泰森的股东进行了一项重大资产置换交易。根据鼎泰新材 2016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鼎泰新材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及顺信丰合分别持有的顺丰泰森 68.40%、9.93%、6.75%、6.75%、6.75%、1.35%以及 0.07%的股权等值部分（“置入资产”）进行置换。2016 年 12 月 28 日，鼎泰新材召开了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2017 年 2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鼎泰新材正式更名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上述重组，顺丰泰森的股东变更为顺丰控股。2017 年 3 月 13 日，顺丰泰森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顺丰泰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017 年 3 月 13 日变更后顺丰泰森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控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5、2017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3 月，因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事宜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公司法人股东名称由“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发行人股本由 200,000 万股增加至 201,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顺丰控股全额认购。根据顺丰控股公告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1）2020 年 6 月 29 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发

行人进行增资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顺丰控股以自有资金 767,358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余 766,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0 年 7 月变更后顺丰泰森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控股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合 计	201,000.00	201,000.00	100.00

17、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2,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12 月变更后顺丰泰森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丰控股	202,000.00	202,000.00	100.00
	合 计	202,000.00	202,000.00	100.00

18、2023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增资 298,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控股股东顺丰控股对发行人持股 1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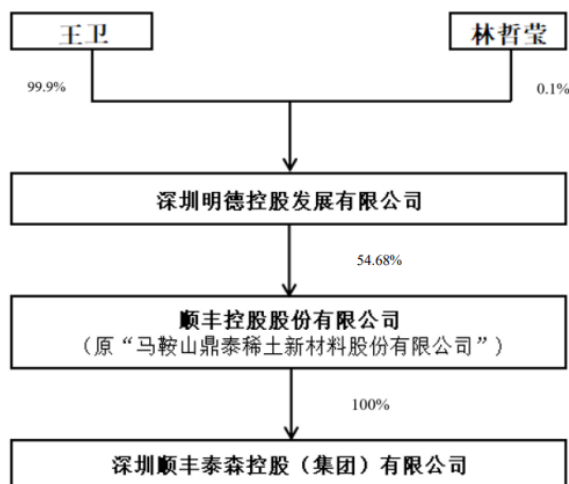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王卫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嘉里物流（00636.HK）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林哲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山西财经大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博士。1987 年至 2010 年于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商务部任职。2011 年至今任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东方甄选控股有限公司（H 股证券代码：179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至 2016 年任泰森控股副董事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顺丰控股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22 年任顺丰控股副董事长。

王卫先生与林哲莹先生无亲属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顺丰控股 2,676,927,139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 54.68%。其中直接持有顺丰控股 2,376,927,139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 48.56%；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另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账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明德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903,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75%，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6%。

刘冀鲁共持有顺丰控股股份 41,453,780 股，占顺丰控股总股本的 0.85%。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830,000 股，占其持有顺丰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06%，占

顺丰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

（二）控股股东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5,202,373 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21,804,043.10	21,684,270.70
总负债	11,683,436.20	11,855,665.80
所有者权益	10,120,606.90	9,828,604.90
营业收入	12,436,559.80	26,749,041.40
净利润	389,424.00	700,36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28.20	617,3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82.70	3,270,2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359.00	-1,209,1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63.80	-1,601,695.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截至 2022 年末，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外，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王卫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1,340 万人民币	99.90%	投资控股
2	Vantage Metro Limited （益都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3	Wealth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富连国际有限公司）			
4	Day Trade Limited （日贸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投资管理
5	Eastern Grace Limited （彩东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6	Fully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志盛国际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7	Victory Express Limited （隆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无实际业务
8	Clear Ease Global Limited （明逸环球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无实际业务
9	Best Sky Limited （隼天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10	Zone Map Limited （域图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1	Elect Wisdom Limited	1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2	Goal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3	Elite Ally Group Limited	50,000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4	Triple Limited （三豐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15	Lighthouse YBI LLC	不适用	100%	投资控股
16	Lighthouse YBI Investor LLC	不适用	90%	投资控股
17	Lighthouse Shoreline LLC	不适用	100%	无实际业务
18	Lighthouse Shoreline Investor LLC	不适用	85%	无实际业务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7 家。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服务等	100.00
2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100.00
3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代	100.00
4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增值电信服务	100.00
5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6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7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100.00
8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100.00
9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管理咨询	100.00
10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1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12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融资、理财、咨询服务	100.00
13	深圳市顺丰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实业	100.00
14	深圳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零售业	100.00
15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16	深圳顺丰润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17	顺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租赁业务	100.00
18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配送等服务	100.00
19	深圳顺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管理咨询	100.00
20	顺丰保险经纪（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险业务	100.00
21	顺丰多联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技术开发	100.00
22	东莞顺丰泰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	物业管理	100.00
23	顺丰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24	深圳市顺恒融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咨询服务	100.00
25	深圳市恒益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运代理服务	100.00
26	深圳市顺诚乐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理业务	100.00
27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56.76
28	深圳市顺丰众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29	顺丰共享精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0	杭州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00
31	深圳顺丰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	87.80
32	黄冈市秀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黄冈市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33	君和信息服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与开发服务	100.00
34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5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
3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控股	100.00
37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	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佳，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业务；商务服务、商务代理；过境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3C 产品检测、维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仓储服务。”

（2）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香港登记成立，为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834,699.85 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3）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OOI BEE TI，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4）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636.HK，是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嘉里物流拥有广泛的国际货运代理覆盖网络，其空运、海运、货代及清关能力可以进一步增强顺丰控股端到端的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力。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结合嘉里物流及顺丰控股的货量，可利用规模效应获得对外部航空公司更佳的议价能力并提高原有仓位装载率，从而实现双方在国际航空运输环节的成本优化，在品牌、资源获取、成本管理、运营系统等方面实现共享，共同在东南亚快速搭建高度协同的快递网络。此外，双方通过共享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交叉销售，可以实现双方业务的更优发展。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2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2022 年末/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化及变化原因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596,393.39	4,525,100.36	2,071,293.03	15,693,107.05	529,697.56	否
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曾用名：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9,105,364.80	6,269,938.86	2,835,425.93	10,559,315.61	193,752.33	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31.78%，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14.71%，主要系 2021 年 9 月合并嘉里物流，当年末全额合并收入、净利润数据，2022 年全额合并所致。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66,518.85	3,181,173.23	185,345.62	23,250.97	12,582.75	否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化及变化原因
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	4,743,678.00	2,443,758.10	2,299,919.90	7,426,194.20	283,897.10	-

注 1：顺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单位为万元港币。

注 2：上述嘉里物流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其他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其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嘉里物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收购，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度数据不作比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 3 年；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行

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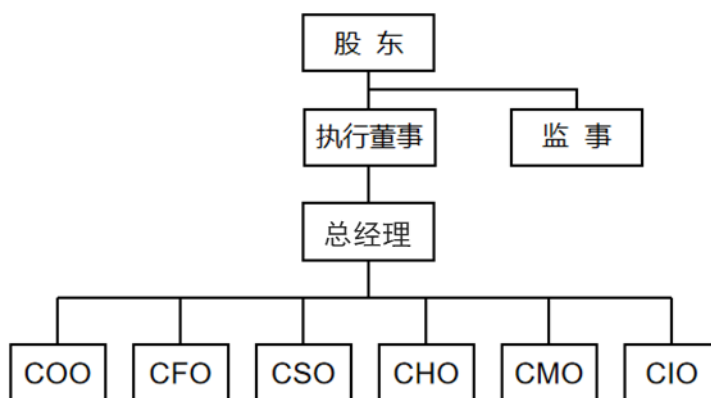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9)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优化，形成了较为系统、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实现了内部控制管理的体系化与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的内控体系梳理与完善工作，通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在全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持续优化。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发行人主要组织结构图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O 线：由公司 CO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结合公司营运规划，搭建运营及业务支持工作机制，负责端到端全环节路由管理与优化，负责中转场地、班次及运输网络等的优化以及相关的资源获取。

F 线：由公司 CF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集团财务管控体系建设，财务线基础财务专业工作及结算工作，统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资本运作，集团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

S 线：由公司 CS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管理、投资并购业务等。

H 线：由公司 CHO 统一管理，主要依据公司战略，负责开展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建设并完善人才机制，营造健康的人才生态，统筹人才队伍建设等。

M 线：由公司 CM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统筹负责集团层级的品牌管理、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客户数据管理以及线上渠道管理，构建创新有竞争壁垒的服务和产品，完善销售体系。

I 线：由公司 CIO 统一管理，主要负责集团相关的物流行业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管理集团的 IT 专业技术队伍。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护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效地实施，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与控制措施。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和组织原则；详细规范了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其中包括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完善了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建立了全面落实内控制度的考核依据。通过内控部门的设定和岗位职责及工

作流程的制订，为内控制度的实施提供可测量的考核依据，实现子公司之间、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互相协调和互相制约，杜绝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项的发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提高了防范风险能力，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和公允，提高发行人公司运作水平，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原则作出了清晰的定义，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若没有市场价格的，则选择合适的定价方法。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在实施有效防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的保密、记录和保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并接受财税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制度的规定，为了资金合理使用、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风险、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效益，财务管理制度中约定了资金运营内部控制相关的安排和要求。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执行董事或股东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重大投融资遵循控制风险、注重效益的原则，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执行董事对重大投融资的权限，其职权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建立投资决策管理机制，规范企业投资行为，通过集中管理风险投资业务，强化对投资活动监管，有效约束和防范投资风险，并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

8、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执行董事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执行董事批准通过。公司执行董事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及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监督、评审、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

9、总经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发行人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对执行董事负责。制度明确和规范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总经理的职权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等事项，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凭借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及良好的信用水平，能够在发生应急事件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调度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银行融资支持等手段，有效化解应急风险事件。

1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管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制定了公司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由公司统一负责编制年度货币资金收支总预算，并通过货币资金月收支、周收支预算的编制安排，对成员单位的资金收支计划进行动态控制；成员单位银行账户集中统管，资金收付活动统一集中在财务公司，并通过资金预算由其进行统一调配。

1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总部统一协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境内外融资，并对重大融资事项实行授权管理，包括发行债券、银团贷款和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等。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按照公司资金结算管理要求统筹调配公司资金，拟定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施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等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

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

14、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采用以直营模式为主的经营模式，对于公司直营网络，总部及其分支机构为统一的利益主体，由发行人总部统一制定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业务、运营、资金、技术研发等各类企业活动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的效能，将战略目标分解到各分公司、子公司，有效形成整体实力。所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遵循统筹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建设的原则，使用自有快递品牌，在资费管理、服务水平、运营质量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和统一制度。

15、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企业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集团风控管理制度等，以制度的形式保障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监控。每两年发行人依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现目标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与分析，并借助大数据技术持续提升风控模型的精准性、敏捷性，进一步完善风控系统的智能化系统工具，形成集团风控系统与专业风控系统结合、“集团分析、专业管控”的系统模式。

16、员工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国际劳工公约》《世界人权宣言》为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了《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等规章制度，对所有从业人员平等相待，不因雇佣类型的差异而区别对待，严格保障所有员工的权益，并设有工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员工权益保障情况，以员工视角参与企业制定与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并向管理层提供加强员工多元化、保障职业健康与安全、提升员工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总体来看，公司部门设置齐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管理运作情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管理。

3、机构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经营独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卫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何捷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0 月至今
宋雅洁	监事	2022 年 12 月至今

1、执行董事简历

王卫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顺丰泰森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顺丰泰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嘉里物流董事会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捷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香港大学及清华大学，香港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何捷先生于财务管理及互联网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1997 年至 2005 年，先后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及咨询部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于搜狐集团（NASDAQ:SOHU）担任高级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4 年，于畅游公司（NASDAQ:CYOU）担任 CFO；2014 年至 2021 年，于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担任 CEO。目前是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939.SZ）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担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52.SZ）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担任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港交所：00636.HK）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3、监事简历

宋雅洁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总监，2022 年 12 月起任顺丰泰森监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债券，仅执行董事王卫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卫	执行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54.6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王卫先生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事项。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规模和增长情况

我国宏观经济良好增长，消费及进出口保持蓬勃发展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2022 年中国 GDP 达 121.02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 2021 年增长 3.0%。其中，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44 万亿，同比下降 0.2%，但依然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2022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规模再创历史新高。

活跃的消费需求和贸易活动，为物流业带来持续增长动力，中国物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2022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占 GDP 比重 14.7%，较 2021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其中，得益于网络零售市场快速发展，快递业实现较快增长。根据商务部发布数据，2022 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1.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7.2%；根据中国海关发布数据，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 2.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网络消费催生大量包裹寄递需求，推动行业高速增长，根据国家邮政局发布数据，2022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1,105.8 亿件，同比增长 2.1%，业务量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业务收入完成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

2、行业规划和政策方向

（1）国家宏观政策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为核心，有利于物流行业增速恢复。2022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把“着力扩大内需、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 2023 年宏观调控的优先位置。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表明扩大内需成为国家政策发力的重点，随着消费和制造业的恢复，也将给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2）国家大力推进建设现代物流。2022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是现代物流领域首份国家级的五年规划，表明推动物流行业现代化建设具备国家战略意义。①物流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国家将大力支持国家物流枢纽、国际中转枢纽、航空货运枢纽、高铁货运、冷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②行业标准更加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健全，推动标准化、集装化、单元化物流装载器具和包装基础模数广泛应用；③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鼓励物流行业数字化变革，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物流企业和知名服务品牌，扶持“专、精、特、新”现代物流企业发展。

（3）推动快递“进村、进厂、出海”成为国家对快递行业的长期发展规划。

①进村方面，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②进厂方面，国家邮政局实施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5312”工程¹实施方案，开展国家级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和发展先行区的创建。提升制造园区的快递设施覆盖率，推动快递功能进园区。组织重点快递企业与制造业龙头企业开展供需对接，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③出海方面，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和先进制造企业协同出海，建立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支持快递企业积极发展海外业务，提升境内国际寄递枢纽能力，发展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多式联运，提升国际综合运输能力，增强产业链稳定性。

（4）行业朝着智慧化、绿色化方向发展。①《“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分类推动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物联网相关设施建设，发展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仓储物流基地、智慧港口、数字仓库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拓展智慧物流商业化应用场景，促进自动化、无人化、智慧化物流技术装备以及自动感知、自动控制、智慧决策等技术应用。②绿色物流受到政策高度关注，国家邮政局推出绿色发展“9917”工程²，重点推动物流企业强化绿色节能和低碳管理，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加快物流行业标准化等。

3、行业格局和竞争发展

（1）快递行业转向注重服务质量竞争。①在行业监管层面，国家对快递行业加强引导和监管，强化保障快递市场健康良性发展和快递小哥合法权益，快递市场“价格战”趋势被及时遏制。②在市场需求层面，消费市场增速趋缓，但销

¹ “5312 工程”指引导企业聚焦汽车、服装、消费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五大领域的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培育 100 个深度融合典型项目，打造 20 个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

² “9917 工程”指推动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和循环化，到 2022 年末实现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达到 90%，规范包装操作比例达到 90%，可循环快递箱达到 1,000 万个，回收复用瓦楞纸箱 7 亿个。

售渠道和流量更趋多元，随着直播、短视频等新型电商平台近两年快速崛起，大平台和企业客户将更注重消费者服务体验，对快递物流履约时效与服务品质提出更高要求，推动快递企业从“同质低价”竞争转向“品质差异、客群差异”竞争。

③在行业供给层面，“马太效应”延续，强者恒强；据国家邮政局《2022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数据，2022 年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³为 84.5%，相比 2021 年的 80.5%，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但在上游增量需求趋缓、自身成本下行空间有限的背景下，头部快递企业的竞争强度提升，快递企业纷纷积极推动服务分层与产品分类，夯实网络能力，提高末端服务体验，行业竞争逐步从单一价格战迈向服务品质、服务的差异化与多元化以及网络稳定度的竞争。

（2）中国物流行业并购整合持续。除快递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外，我国物流行业的其他多个细分领域（包括零担快运、冷链、综合物流、跨境物流等）行业集中度仍较低。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总业务收入达 1.94 万亿元，约占物流业总收入的 15%，意味着中国物流市场集中度较低，潜在整合空间巨大。纵观国际物流巨头，均通过不断并购整合完成扩张，而中国的物流市场规模完全具备培育全球领先物流企业的潜力，随着宏观经济逐渐复苏，预期物流行业的国内外投融资和并购整合会更加活跃。

（3）物流服务持续向数字化供应链转型。数字化时代，商业模式更丰富多元，渠道更扁平化，生产和供应模式从大批量、规模化转向小批量、多批次。因此，越来越多企业客户开始打造以消费者为中心，更加柔性敏捷、高效响应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以适应当前市场竞争环境。物流企业一方面更加注重自身数字化建设，提升服务的效率与网络的灵活度；另一方面通过与行业客户在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深度合作，利用先进物流技术应用推动客户供应链数字化变革，助力其降本增效，已成为物流企业正在努力打造的新竞争优势。

（4）布局全球服务网络，打造稳定的国际供应链，成为物流企业重要的发展方向。恢复中国制造的出海活力日趋迫切，物流业全球网络布局和运营能力成为构建“外循环”的重要支撑。一方面，随着中国制造、中国品牌深度嵌入全球产业价值链，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日益突出，需要触达全球的物流网络服务能力作为支撑。另一方面，跨境电商发展迅速，潜力进一步释放：据中国海关发布

³ 指行业排名前 8 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

数据，2022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出口规模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1%。长期来看，中国产业链能力和品牌竞争力的增强，海外电商平台、独立站在全球消费市场的扩张，均为中国物流企业出海创造非常有利的环境和机遇。

（5）对绿色物流的重视程度持续提升。行业愈发重视可持续健康发展，物流企业持续强化绿色物流转型，加强科技、自动化设备、绿色低碳耗材的投入。一方面，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鼓励物流企业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包括新能源运输车辆的投放使用、绿色包装研发使用、绿色仓储建设等；另一方面，企业客户降低碳排放的需求日趋凸显，客户需要低碳绿色的供应链和物流服务，降低自身碳排放的水平，因此低碳绿色正逐渐成为物流企业重要竞争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高质量的票均收入及稳定的收入增长，共同保证了发行人持续健康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7.57 亿元、2,068.36 亿元和 2,671.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81%。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组成，其中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实现快件业务量分别为 81.4 亿票、105.0 亿票和 110.7 亿票，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依托优质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2020-2022 年度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17.77 元、15.67 元和 15.73 元，远高于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23 年上半年的行业平均水平 9.31 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四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坚持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前瞻长远的战略部署，使公司在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能够准确抓住机遇，不断扩大规模，持续领跑行业：

1、公司拥有覆盖国内、辐射全球的多元化的物流网络，具备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供应链服务能力

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并购，公司已构建产品矩阵更完善、覆盖链条更完整、服务场景更多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版图，服务能够渗透到客户从生产到销售、从国内到跨境的端到端供应链条中。随着亚洲第一个、世界第四个的专业航空货

运枢纽鄂州花湖机场于 2022 年正式开航，以及顺丰枢纽转运中心于 2023 年正式投运，公司物流网络进一步完善。鄂州花湖机场及顺丰枢纽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承接国家双循环战略，构建中部陆海大通道、航空运输大通道的重要战略基础设施，助力公司打造立足中国、连通全球的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物流网络。

2、公司在物流多个细分赛道具有领先竞争力

凭借“快速、准时、安全”的门到门服务能力，公司时效快递业务在国内市场占据绝对领先优势。同时经过多年的孵化培育和并购整合，其他业务在各自细分赛道陆续成长为行业头部玩家。据运联智库发布的 2022 中国零担企业排行榜，顺丰快运零担收入和货量均排名第一（连续三年）；据中物联冷链委于“2022 第十四届全球冷链峰会”中发布的“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顺丰冷运继续荣登榜单第一（连续四年）；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顺丰同城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独立第三方即时配送服务平台；据运联智库发布的“2022 跨境电商物流 50 强榜单”，顺丰国际排名第四；据美国物流咨询机构 Armstrong & Associates 联手 Transport Topics 发布的“2022 年度全球货代 50 强榜单”，嘉里物流位列海运榜第九、空运榜第十二。

3、公司依托业内领先的物流科技实力，推动内外部数字化供应链变革

通过科技赋能，实现内部复杂业务场景与庞大物流资源之间的串联整合，通过端到端深度数字化，助力公司营运模式变革落地，达成更优的网络布局与资源规划，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进而提升服务的竞争力。同时，利用沉淀出来的先进物流技术应用经验，形成数字化供应链解决方案，使顺丰能够携手更多行业客户实施供应链重塑，提升各个产业的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科技赋能+供应链规划落地，成为公司区别于单纯提供物流服务或技术服务竞争对手的独特竞争优势。

总体来说，中国物流市场规模庞大，公司虽在各细分赛道取得领先地位，但相对庞大的潜在市场，可拓展市场空间仍然巨大。而长远的战略眼光、前瞻的业务布局、创新的产品能力、优质的服务质量、强大的科技实力，必将助力公司在竞争中突围，实现基业长青。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大、全球第四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公司围绕物流生态

圈，持续完善服务能力，业务拓展至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含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板块，能够为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端到端一站式供应链服务；同时，依托领先的科技研发能力，致力于构建数字化供应链生态，力争成为全球智慧供应链的领导者。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表：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及货运代理	1,208.55	97.18	2,620.80	97.98	2,036.90	98.31	1,517.43	98.54
商品销售	27.54	2.21	39.00	1.46	17.64	0.85	11.81	0.77
其他	7.56	0.61	15.17	0.57	17.40	0.84	10.63	0.69
合计	1,243.66	100.00	2,674.96	100.00	2,071.94	100.00	1,539.87	100.00

注：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口径划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7.57 亿元、2,068.36 亿元、2,671.28 亿元和 1,241.4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分别为 2.30 亿元、3.58 亿元、3.68 亿元和 2.17 亿元。

表：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045.66	97.22	2,295.09	98.05	1,787.61	98.46	1,269.08	98.52
商品销售	24.58	2.29	34.27	1.46	15.89	0.88	11.31	0.88
其他	5.33	0.50	11.42	0.49	12.05	0.66	7.71	0.60
合计	1,075.56	100.00	2,340.78	100.00	1,815.55	100.00	1,288.10	100.00

表：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62.89	96.91	325.71	97.46	249.29	97.23	248.35	98.64
商品销售	2.96	1.76	4.73	1.42	1.75	0.68	0.50	0.20
其他	2.24	1.33	3.74	1.12	5.35	2.09	2.92	1.16
合计	168.09	100.00	334.18	100.00	256.39	100.00	251.77	100.00

表：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及货运代理	13.48	12.43	12.24	16.37
商品销售	10.75	12.13	9.91	4.23
其他	29.60	24.68	30.76	27.45
综合毛利率	13.52	12.49	12.37	16.35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87 亿元、2,071.94 亿元、2,674.96 亿元和 1,243.66 亿元。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1,517.43 亿元、2,036.90 亿元、2,620.80 亿元和 1,208.5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4%、98.31%、97.98%和 97.18%。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1.77 亿元、256.39 亿元、334.18 亿元和 168.09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35%、12.37%、12.49%和 13.52%。受速运物流板块价格竞争和前置成本投入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后续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逐步回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态势，高质量的票均收入及稳定的收入增长，共同保证了发行人持续健康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7.57 亿元、2,068.36 亿元和 2,671.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8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组成，其中物流及货运代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9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实现快件业务量分别为 81.4 亿票、105.0 亿票和 110.7 亿票，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依托优质的服务，发行人获得了高于同行的品牌溢价，2020-2022 年度快递业务票均收入分别为 17.77 元、15.67 元和 15.73 元，远高于国家邮政局公布的 2023 年上半年的行业平均水平 9.31 元。

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业务经营模式及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

发行人对全网络采用强有力管控的经营模式，公司总部掌控了整体物流网络的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对各环节具有绝对控制力，有助于公司战略自上而下始终保持统一，保障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达成；有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和

可控性，以及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保持标准化经营、高运作效率和高服务质量，从而提升客户忠诚度和品牌美誉度。在确保对关键环节及核心资源掌控力的基础上，采用多样化的资源获取及运营模式，有效补充整体网络的灵活性和弹性拓展空间，延伸服务覆盖；并通过多年经验沉淀形成的标准化运营管控流程，以及领先的物流科技能力，有效保障物流全环节的可控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对整体网络的管控，进一步提升资源效益，支撑业务拓展，形成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的网络底盘。同时，公司新业务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实现网络、客户、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迅速孵化做大，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互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物流产业园、物流中心等关键场地资源土地面积约 15,625 亩，建筑面积总规模约 1,014 万平方米；已建成运营项目土地面积 11,672 亩，建筑面积 675 万平方米。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土地面积 3,953 亩，建筑面积 339 万平方米。

表：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物流场地情况表

区域	土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含在建/规划项目）（万平方米）
已建成运营项目	11,672	675
2023 年及以后建成项目	3,953	339
合计	15,625	1,01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国内自营及代理的网点及面客点超 2.9 万个，海外自营及代理的网点超 2 万个，丰巢智能柜超 30 万台，外部渠道合作点（包括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店等）超 17.9 万个，全网管理的收派员超 43 万人，覆盖社区超 19 万个。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快递场站运营中转场 379 个，快运场站运营中转场 157 个。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国内地级市（含直辖市）335 个，城市覆盖率 99.4%；覆盖国内县区级城市 2,813 个，县级覆盖率 97.6%。

（2）服务流程

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主要产品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等国内快递服务；冷运及医药服务；快运服务；同城急送服务；供应链及国际服务（包括国际快递服务、国际货运及代理服务、供应链服务）不同产品的作业流程如下所示：

1) 时效板块产品与经济板块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时效板块业务与经济板块业务的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下单与收件环节

客户下单环节：发行人主要通过品牌热线服务电话“95338”、网站“www.sf-express.com”、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

调度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

收件环节：揽收业务人员上门取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②中转环节

进入中转环节：用户快件经业务员收取并汇集至所在网点后，对于小件快递，网点先对其按同城件、陆运件、航空件进行粗分拣与建包，并经网点运输工具定时汇送至所在区域中转场。

分拣称重扫描：中转场收取所在区域网点揽收快件后，通用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根据快件目的地及时效要求，确定中转路由并进行扫描、分拣、建包、装车进行中转。

中转运输环节：中转场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件交由顺丰速运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如为本地快件，将交由本地其他网点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③派送环节

网点接件环节：快件目的地所在网点从所属中转场接受到达件，并交由业务员负责一定区域快件的派送。

派件环节：快递员将快件送至客户手中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④异常处理

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以异地件为例，发行人标准快递产品的标准路由情况如下所示：



2) 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国际快递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助下单（官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系统收到订单后，将根据下单地点就近通知收派员或收派代理上门收取快件。

收件环节：收派员上门收取快件，检视投递货件，并根据快递重量、体积及选择的相关增值服务收取寄件费用。业务人员将快递货件进行包装后收件入仓，并将运单信息扫描上传系统。

路由规划与清关报关信息生成：收派员将重量、内容、收件地址、声明价值等相关信息上传系统后，一方面，系统将根据快件目的地与时效要求为快件分配路由；另一方面，系统将相关信息传递至通关平台，由通关平台生成清关资料与报关资料，分别提交至当地口岸与对方口岸的工作人员，由其进行清关与报关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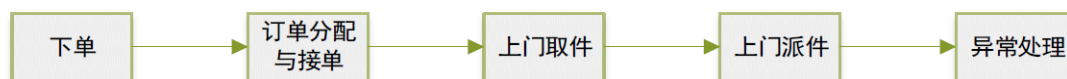
中转运输、清关与报关：快件经由网点与中转中心的分拨、中转、运输后到达当地口岸，由当地口岸工作人员根据通关平台提交的清关信息进行出口清关，清关后通过航空或陆运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口岸，再由对方口岸的自有或外包清关人员根据报关信息进行进口报关，并运送至目的地中转场。

快件派送：快件报关出口至目的地国家后，根据公司在目的地国家的经营模式分两种模式进行派送：一是采用自主运营模式的国家，由公司当地网点的工作人员负责快件派送操作，并通过巴枪实时将快件跟踪信息上传至系统；二是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的国家：由发行人当地合作的代理商或联运商负责快件中转分拨、运输、派送等环节，相关中转、派送环节的快件跟踪信息由发行人与代理商的系统对接取得。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3) 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同城配送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下单环节：客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商家客户端等端口进行下单。

订单分配与接单环节：公司信息系统在收到客户订单后，通过订单分配机制将订单进行分配，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收到订单提醒后，点击接单。

上门取件环节：同城配送收派人员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联系下单客户，与客户确认地址、寄送的物品及是否有包装等相关信息后，在规定时限内到达客户处，并在开箱验视并确认是否符合收寄条件后，向客户确认取货。

上门派件环节：同城即时物流业务收派人员取件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收件客户联系，确认收方的地址并预约派件时间；确认后，根据系统导航提示，将客户寄送物品送至收件客户处，在核对签收码或者有效证件后，将快件交给收件客户签收。

异常处理：呼叫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系统异常、客户服务体验投诉等异常情况。

4) 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快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可通过致电下单热线、自主下单等方式提出寄件需求。

收件环节：各类渠道汇集的订单信息，将由业务管理系统与时效管理系统等调度系统将订单信息发送指定收派员，通知收派员前往客户处收件；对于无法确定具体分、点部的订单，由客服调度员进行手工分派。对于超出收派员自身收派能力的货件，若收货地区已配置有快运收派员，则由收派员将订单转至收货地区的快运收派员；若收货区域未配置快运收派员，由收派员与该地区分、点部管理

人员联系，由分、点部管理人员协调资源收取货件。收派员收取货件后，经过开箱查验、称重计费、运单填写、做件、收件扫描等一系列操作后，业务人员将货件在规定班次交接给网点仓管员。

发件环节：在来往网点及中转场的班车发车前，仓管员应进行必要的发件准备，检查货件、运单是否一致，根据目的地、建包及装车要求对快件进行分拣与码放，对小件货件进行建包，而后将货件扫描后装车发至中转场。发车后，仓管员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单分类整理及扫描，并将其移交给负责运单管理的指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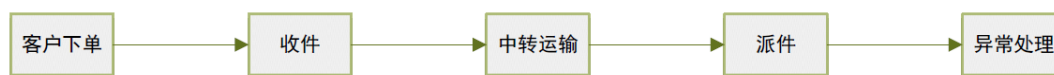
中转环节：中转环节业务操作流程与国内速递业务中转流程保持一致，即包括了到货、卸货、初分拣、细分拣、装车、发货等一系列操作环节。对于有打木架需求的货件，发件区域分、点部司机需单独将货件交接给发件地区中转场指定人员，中转场指定人员负责处理，由其完成打木架操作后，在规定的班次进行装车发运。

派件环节：货件到达派送地网点后，由仓管员进行解封车、检查、卸车操作，并按网点收派员负责区域对货件进行细分。对于单票重量达 50Kg 以上的货件，在班次到达半小时内，仓管员与客户确定具体派送方式、是否需上楼派送等内容，在确定派送方式后，由当班次出仓至对应收派员并进行派送。对于单票重量在 50Kg 以下的货件，按正常流程出仓至对应收派员进行派送操作，若收派员无法处理，则由收派员联系分、点部管理人员安排资源协助处理。

异常处理：客户服务中心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的催收催派要求、拒收拒付要求、收派件异常等情况做出响应，并协调处理中转异常、系统异常、滞留件等异常情况。

5) 冷运及医药产品的服务流程

发行人冷运产品的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客户下单环节：客户使用顺丰自助发件工具（速运通商家版、大客户发件系统等）进行下单，或客户自有系统与顺丰企业服务平台系统对接进行下单。

收件环节：对于使用顺丰冷运及医药仓储服务的客户，发行人将安排冷运及医药业务员根据客户订单及仓库班次安排收件；对于未使用冷运及医药仓储服务

的客户，发行人将提前与客户约定好提货时间，由冷运及医药业务员每天按固定班次的提货时间进行提货，并进行收件检查操作。冷运及医药快件完成交接、包装操作后，将被装载至经预冷的冷运及医药车，由冷运及医药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快件送至冷运及医药中转场。

中转环节：快件到达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后，由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分拣员按照运单上显示的派件网点代码或目的地代码逐票分拣，并按照确定的路由将打包异地快件交由冷链运输。车队、航空运输机队或其他运输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如为同城快件，将不经过其他冷运及医药中转场操作，直接交由本地串点冷运及医药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对于非核心区域需通过物流大网中转配送的快件，需从周转箱内取出，重新使用泡沫箱加冰袋或干冰包装，在保证全程温控的前提下，交由速运业务其他中转场进行中转操作。

派件环节：冷运及医药车辆发车至网点前，冷运及医药中转场分拣员将本班次订单信息发送给对应网点接口人，网点接口人与客户提前做派件预约。若客户表示无法在最近派送时间段接收快件的，网点接口人将预约收件时间反馈至中转场，由对应预约时间的班车将快件送达网点。预约操作完成后，快件须在到达网点的最近出仓班次出仓，由冷运及医药车将快件送达网点。快件收派员取得续派送的冷运及医药快件后，将快件放入对应的保温箱进行派送，提醒客户验货并将快件存贮在冰箱。

异常处理：无法派件成功的快件，收派员需及时将快件保存在保温箱内，交回至网点后，仓管员需第一时间做滞留操作，并将快件存放于相应温区的冰柜，待客户要求派送时取出并安排出仓派送；滞留的快件未成功预约次日派件，则通过第二天的第一班串点车辆将快件带回冷库，网点仓管员做快件退回操作；若成功与客户预约第二天派送，则第二天按与客户预约的时间出仓派送。

（3）运输模式

发行人不断夯实和升级其独特的、稀缺的“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的综合性物流服务网络，持续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以“全货机+散航+无人机”组成的空运“天网”，以营业服务网点、中转分拨网点、陆路运输网络、客服呼叫网络、最后一公里网络为主组成的“地网”，以及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机器学习及运筹优化、智慧物流地图、物联网组成的“信息网”，

“天网+地网+信息网”三网合一，形成国内同行中网络控制力最强、稳定性最高、也是最独特稀缺的综合性物流网络体系。此外，发行人不断升级和夯实全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拥有中国最大、全球前列的货运航空公司，掌握丰富的运输方式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及跨境多式联运服务。

1) 天网

2009 年，顺丰航空成为我国首家民营货运航空公司，现今已发展为国内最大、全球前列的货运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国、辐射亚洲、触达欧美、通航全球的货运航线网络。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度相关航空货运情况如下：

全货机：

机队建设：拥有 77 架自营全货机（包括 3 架 747、17 架 767、40 架 757、17 架 737），租赁 20 架全货机。

航权时刻：287 对航权时刻，覆盖全国 58 个国内站点及 44 个国际及地区站点。

飞行员：共有飞行员 731 人，其中机长 327 人、副驾驶 404 人。

国际运行：全球累计运营航线 138 条、5.14 万次航班，其中国际航线累计运营 67 条，超 6,700 次航班。

发货量：全球累计发货量超 100 万吨，其中国际发货量超 19 万吨。

②散航资源：发行人还通过自营（与航空公司直接合作）、代理（货运代理）或三方合作（发行人、航空公司、代理）等模式，从国内外超百家航空公司获取稳定的客机腹舱资源。2022 年国内航线 2,854 条，国际航线超过 11,000 条，通达国内外，实现与头部、腰部航司直接合作全覆盖，逐步完成航空腹舱业务全国及国际布局。

2022 年度，发行人航空总货量超 195 万吨，占全国航空货邮运输量 38.9%，日均航班近 3,000 次。

③货运机场枢纽建设：公司携手政府打造的鄂州花湖机场是亚洲第一个、世界第四个货运枢纽机场。鄂州花湖机场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试飞，7 月正式投入运营。机场首期已开通鄂州至深圳、上海 2 条货运航线，2023 年内计划陆续开通 40 余条国内货运航线，并结合口岸开放进程，积极推进大阪、法兰克福 2 条以上国际货运航线开通。

顺丰的枢纽转运中心位于机场中心区域位置，2023 年已陆续投入运营。公

司正在逐步规划调整空网布局，利用鄂州枢纽打造轴辐式航空网络，将有望进一步提升高时效服务的覆盖城市，并通过增加大型飞机以降低航空单位成本。

此外，鄂州花湖机场作为核心航空货运枢纽，1.5-2 小时飞行可覆盖经济人口占全国 90%的地区，机场空港城有望引入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生鲜冷链、跨境电商、电子备件、应急救援等产业，结合顺丰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全货机航线，助力实现国家产业升级，提升国际供应链实力。

2) 地网

发行人地网由覆盖全国和海外的服务网点、中转分拨、陆运网络、仓储网络、终端客服网络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构成。

①服务网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国内自营、代理的网点和面客点超 2.9 万个，外部渠道合作点超 17.9 万个（包括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店等）；海外自营及代理的网点超 2 万个；拥有全网管理的收派员超 43 万人；丰巢智能柜超 30 万台，覆盖超 19 万社区。

②中转分拨：截至 2022 年末，快递场站拥有 379 个运营中转场，包括 39 个枢纽级中转场，36 个航空、铁路站点，304 个片区中转场。快运场站拥有 157 个运营中转场，包括 25 个枢纽级中转场，132 个片区中转场。

③陆运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全球运营管理干支线货车超 9.5 万辆，国内运输线路合计约 12 万条，末端收派车辆合计约 9.7 万辆。

铁运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高铁运力开通 927 个流向，特快班列开通 4 对 8 列，铁路普列（即普通速动火车）运力开通线路 137 条，发货量超 48 万吨；国际班列开通线路 385 条，覆盖 34 个国家及地区，发货量超 15 万 TEU。

海运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开通海运线路超 1.9 万条，触达港口码头超 700 个，覆盖全球 179 个国家及地区，全年海运发货量超 117 万 TEU。

仓储网络：发行人仓储网络由自营仓及加盟仓组成，根据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定位差异，形成“轻重结合”的全国仓网资源布局，构成高效、弹性、互为补充的仓储网络。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仓储系统、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仓储规划设计能力，通过仓储数字化转型实现人力数字化、产能数字化、作业数字化、端到端可视化，助力经营规划、经营决策与风险预警，有效实现大幅度降本增效；通过研究多种自动化设备集成及协同提升效率；通过动态算法、自动化引擎搭建资源模型与策略，实现任务优先级动态优化调度与分配。公司仓储网络

在科技能力的加持下，与顺丰大网及其他顺丰生态业务协同，满足各细分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多场景、端到端智慧供应链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自营管理仓库 2,071 座，占地面积超 1,000 万平米。其中食品冷库 82 座，占地面积超 55 万平米；医药仓库 20 座，占地面积超 20 万平米；海外仓库 1,431 座，占地面积超 290 万平米。加盟合作仓库 93 座，占地面积 154 万平米。

终端客服网络：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领先于行业的客服服务体系及服务策略，倾听客户声音，及时高效解决客户诉求；持续构建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公司拥有 4 个独立呼叫中心，6 大理赔中心，每天提供 100 万人次的客户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顺丰官网、月结管家、APP 手机客户端等渠道提供 7×24 小时在线自助便捷服务。

最后一公里：发行人秉承更优的客户服务理念，一方面依托坚实的直营服务网络，提升服务网络覆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城市驿站、乡村共配、区域代理、丰巢柜机，提升末端渠道的密度，进一步打通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各类外部渠道合作点超 17.9 万个，乡镇覆盖率较 2021 年同期提升 1.2 个百分点，日处理乡镇包裹量 176 万件，通过高密度、高渗透率的乡、镇、村站点平均缩短客户取件距离 8.4 公里，助力农产品上行，让农户在村内就能享受到更加便利、便捷的快递服务。

3) 信息网

发行人通过多元化业务中沉淀的海量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引领物流行业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创新，赋能行业供应链转型升级。一方面，聚焦实现物流大网和供应链底盘的“数智化”⁴转型与升级，通过打通营运、销售、体验等环节与板块的数字闭环，打造智慧大脑，助力客户体验提升，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依托沉淀多年的科技产品及数据资产，结合各行业特征场景，快速赋能外部客户。此外，通过升级数据与 AI 中台、基础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基础底盘能力，为集团开展业务创新及迭代提供快速、通用、灵活的支持。同时，发行人不断夯实技术能力底盘，持续增加研发技术投入，通过打造形成围绕物流与供应链科技变革的良性创新生态循环，布局面向长远发展的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兴

⁴ 指数字智慧化与智慧数字化的合成。

技术。

（4）主要产品情况

1）时效快递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时效快递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60.7 亿元，同比增长 13.8%。伴随国内社会经济活动和消费逐步复苏，公司凭借直营网络资源优势及强管控能力，为客户及消费者提供了高效、稳定的交付，从而促进了时效业务得以恢复较快的增长。

公司持续拓展极致时效服务，完善产品能力，覆盖更多服务场景：

①顺丰特快：以“时效能力升级、客服体验升级、理赔服务升级”为三个核心，提升顺丰特快产品能力及服务品质，进一步巩固顺丰在高端时效快递赛道上的竞争领先地位。

②同城半日达：通过充分整合同城范围内的优质资源，公司推出“同城半日达”产品，重点发展本地消费场景，并开拓本地生活新市场，从而完善时效快递板块产品结构并做大时效业务规模；2023 年上半年同城半日达产品已拓展至 130 个城市。

③跨城急件：针对客户中短距离段的跨城市极致时效需求，全面推广“跨城急件”产品，通过匹配高铁资源，实现了跨城最快 4 小时达，目前已在 113 个城市开通。

④航空大件：依托顺丰全货机及丰富的散航资源，打造大件特快的独立营运模式；2023 年上半年，在收派端具备直收直派网络能力的核心城市由 23 城拓展至 74 城，中转环节采取了多种独立操作能力来减少转运次数，从而提升了时效达成率。

⑤电商退货：基于公司上门揽收能力方面的领先优势，通过不断拓展与各电商平台的合作以及提升服务满意度，2023 年上半年时效快递板块的电商逆向退换货业务的件量同比增长超 100%，助力公司不断提高其电商退货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已逐步启动将部分国内航空枢纽航线切换至鄂州航空货运枢纽，枢纽转运中心预计将于三季度陆续投运，公司逐步搭建覆盖广、成本低、效率高的轴辐式航空网络，实现公司全链路网络模式调优与布局变革，带来更多时效业务增量。

2）经济快递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济快递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2.7%。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稳健发展的基调，致力于为电商平台及电商商家提供高品质履约服务，主打的“电商标快”产品稳健增长，满足中高端客户在经济型快递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对加盟模式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的出售交割，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

①电商标快：2023 年公司电商快递板块围绕“牵引核心市场做大规模”的主线经营策略，通过优选业务区域、择优开发客户、精细化管理、全环节降本等措施推动电商标快产品保持稳健增长并实现良好效益。公司加强与各电商平台合作，并凭借优质的履约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了平台新业务场景，2023 年上半年分别与多家头部电商平台达成新业务场景合作，公司的服务满足了平台对高时效、消费者客制化履约服务需求，助力平台提升其消费者购物体验与粘度，从而促进了平台电商板块业务发展。在产品效益方面，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等手段，电商标快产品实现票均收入同比上升，单位运营成本下降，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②仓配一体服务：公司凭借覆盖全国的仓网资源、仓配标准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专业运营团队及全流程系统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仓配一体化服务。2023 年，公司持续增强仓配营运标准化与精益管理，提升客户体验及运营创新升级，增强存量客户粘性，从而促进增量创收。A.精耕行业：强化集团仓配一体与各个供应链组织的能力协同，持续增强公司在各行业的供应链优势场景的服务能力。B.仓网优化：持续推动仓网整合，进一步深化多网融通及“上仓下中转”的场地融通建设；2023 年上半年减少空仓面积 13.9 万 m²，推动一半以上电商仓库实现了与中转场的融通建设，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C. 底盘夯实及模式创新：优化仓配衔接流程，规划仓端直发线路，实施跨区直发、同城件剥离发运等模式，提高了整体作业时效和降低了综合成本。

3) 快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快运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151.2 亿元，同比增长 15.0%。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GDP 增速回升，虽然传统制造业增速相对趋缓，但以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为代表的新型高端产业以及消费端智能家居需求增长较快。高端行业快速增长给物流

行带来新的增长动能，也对物流服务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直营网络的快运业务秉承稳健发展、专业精进的基调，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基于“坚持时效领先、坚持策略稳定、坚持专业精进”的服务致胜方针打造市场竞争优势。2023 年上半年，快运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通过持续资源投入提升交付品质，同时精准优化成本结构，实现了利润同比较大幅度提升。

①坚持时效领先策略：时效领先是大件业务的根本竞争力，陆运大件业务通过去中心化的直集直散、提频加密集散班次、策略性投入重点线路、打破区域划分实行就近中转、陆网巴士循环运输模式等多举措优化，大件产品平均单票耗时缩减 0.7 小时，公司在大件时效已领先行业基础上再精益求精，扩大服务优势。

②坚持市场策略稳定：以能力换服务、以服务换市场，不以单一的价格战策略，而是通过能力与服务优势驱动市场竞争，用稳定的市场策略和领先的服务标准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③坚持专业能力精进：

C 端聚焦生活场景服务能力，通过差异化优势强化竞争壁垒：自建入户安装能力已覆盖 201 个城市，专职人员送装服务更专业更高效；仓配一体提升客户订单交付体验，16 万^m²家电仓库覆盖核心商圈和家电产销地，满足电商产业化需求。

B 端夯实生产场景底盘，通过灵活模式提升服务性价比：投入尾板车 5,000 余台，新增重货操作设备 1,500 余套，通过夯实运营底盘能力保障时效稳定；推广木质包装与托盘循环使用，保障批量大件货物服务品质安全；创新模式降本增效，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以集货+直发的创新模式减少分拣、装卸、节点和停留，全面缩短全程时长，从而实现了降本增效，并提升了高公斤段货物运输的交付品质与性价比。

公司快运加盟网络顺心捷达持续拓展业务规模，2023 年上半年货量同比增速超过 30%，增速继续保持加盟赛道第一，零担货量规模快速迈向加盟领域前三。顺心捷达践行“经营用户”的加盟管理理念，建立稳定且可持续发展的盟商生态网络，并聚焦综合竞争力打造，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品质与用户体验，从而赢得行业、盟商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4) 冷运及医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冷运及医药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53.4 亿元，同比

增长 31.3%。

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3 年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5,309 亿元，同比增长约 8%。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鲜食品消费多元化、近场化在加速渗透，生鲜零售渠道线上线下融通、远场近场电商全渠道拓展成为行业趋势。综上，市场对网络一体化、快时效、高性价比的冷链物流服务需求凸显；中长期趋势来看，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行业发展态势平稳，专业化、网络化企业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①生鲜寄递：

公司助力农产品上行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2,700 多个县级行政区，囊括全国 226 个大类的累计 6,000 余种特色农产品。

A.精细化服务：综合自有专机、冷链、仓储及其他外部合作资源，匹配不同价值层次与时效需求的农产品，制定差异化的营运模式与精细化的定价分层，以更优性价比服务更广阔的农产品市场。

B.助力产销：积极拓展直播营销与细分场景，通过助力产地直播，进行产销撮合，带动农产品销量上行；在预制菜、荔枝、樱桃、杨梅等细分场景与地方政府、协会、头部品牌紧密合作，联合召开行业发布会，制定行业供应链解决方案，助推行业发展。

C.科技赋能：根据农产品特性，从生产、供货、运输、营销各方面，结合不同场景投入销果裹、丰收、一件代发、丰溯等科技工具，助力农户便捷打单、溯源保障、销售营销、结算等业务，打造一站式供应链科技物流解决方案。

D.品牌打造：公司投入专项资金补贴，联动产地政府，携手共建 26 个农产品区域品牌，助力地方品牌走向全国。

②食品冷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食品冷运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A.仓配端到端时效提升：对冷运业务全链路流程进行了规划和调优，聚焦提升仓端作业能力的探索，进行生产模式升级，扩展仓内生产作业时长，为客户提供更宽的订单接单时段；同时从网络规划、系统研发、现场规划、生产班次等方面做全新升级和方案制定，打造小时达、半日达、次晨达等极致时效服务能力。

B.2B 零担业务拓展：冷运大件产品稳健发展，集中深耕核心城市，结合 2B 末端门到门服务能力的提升，B 端小重量段业务增长较快，充分凸显公司冷运网

络化服务优势。同时针对连锁餐饮企业不断下沉的需求，通过多样化资源能力拓展服务范围；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开通可送达范围为 165 个城市，较 2022 年年底增加 50%。

C.包材优化升级：结合品类属性、地域差异及季节温差等特点，制定更丰富多样的包装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包装需求；同时贴近市场不断优化包装材料，寻求最佳性价比包装方案，提升冷链物流包装竞争力，帮助客户降本增效。

D.品质提升：2023 年顺丰冷运连续第五年荣登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榜首，公司持续完善各细分领域的行业服务标准，建立高品质的冷链服务标杆。

③医药物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构建医药领域营销及运营的专业能力，主攻高利润领域，建立医药供应链能力壁垒。

A.医药仓储：打造六大 GSP 认证资质药械仓储中心，为药品&器械生产流通企业、疫苗厂家、各级疾控中心、医药、医药电商、药店等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实现多家客户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B.精温零担：发力医学临床板块，聚焦体外诊断试剂 IVD 和第三方医学实验室等领域构建精温综合零担服务底盘和散收散派服务能力，新增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77%。

C.疫苗运输：发力拓展二类疫苗运输业务，首次引入国内 HPV 业务入仓配送。

D.医药冷链网络升级：2023 年上半年对医药冷链网络进行变革升级，从时效提升、网络覆盖能力拓展、班期提频及承载能力提升等方面，优化网络运营能力；通过加大保温箱标准品投入、引入恒温方舱等温控容器并结合多种运力资源灵活运作，以更优的资源模式满足小批量零担运输需求。2023 年上半年整体时效缩短 15.4 个小时，吨公里成本下降，网络覆盖城市达到 302 个。

E.行业标准研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管理要求，2023 年上半年参与了《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贯标申报。

5) 同城即时配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同城即时配送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33.4 亿元，同比增长 16.2%。

2023 年上半年，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商家流量多极化趋势进一步凸显，消费

者“所见即所得”习惯进一步巩固，催化商家对极致物流服务、时效提升的需求提升。在报告期内，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收入实现稳健的高质量增长，通过业务结构调优、规模效应和网络经济，实现毛利率创新高，净利润扭亏为盈。

①多轮驱动，注重收入的高质量增长

面向商家，顺丰同城坚持以开放包容的即时配送网络以及专业、高效与全场景的配送解决方案，为商家提供多元化、定制化的配送服务，助力商家构建物流履约能力：

A.紧握流量多极化趋势和机遇，作为接入平台最为广泛和深入的第三方即时配送服务商之一，与私域流量、垂直平台、直播电商、微信小程序等商家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深化服务场景与规模，推出服务模式和标准，共建平台生态；

B.全场景业务模式和差异化网络能力能高度契合餐饮和非餐行业商家的多样化即时服务需求，2023 年上半年，餐饮连锁、茶饮、医药、美妆、母婴、宠物与珠宝等品类增速突出，助力调优订单结构；

C.联合顺丰大网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各业务线紧密协同，助力公司扩大客户群体并增强客户粘度。

面向个人消费者，顺丰同城致力于打造行业一流的专业履约服务，“帮送、帮取、帮买、帮办”服务全面渗透个人工作和生活场景。公司通过主动捕捉消费者即配市场的新机会，推动收入增长；通过优化品牌投放和渠道营销策略、持续用户精细化运营和完善会员体系，有效改善获客效率和新用户转化率，使自有渠道成为主要贡献来源。在此基础上，顺丰同城持续延伸个人服务场景，带动了核心个人用户的留存和复购，塑造了“重要急送首选顺丰同城”的消费者心智。年度活跃消费者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3 年 6 月底的过去 12 个月，达到超 1,850 万人，同比增长 50.3%。

②精益运营，弹性网络助力稳定履约和降本增效

顺丰同城快速扩张及加密在全国的弹性运力网络布局，以强化全场景、全品类、全时段的高效稳定和差异化的履约能力。弹性网络一方面能够快速承接不同类型客户的营业要求，助力部分连锁客户快速实现新门店和下沉市场到家业务的落地和发展，并能够有效实现运力网络融合、综合效能提升，并更好保障稳定履约；另一方面，在物流环节提速和个性化服务上也具有重要意义，例如联合顺丰大网共同推出“半日达”业务，以弹性运力网络助力快递小时级/分钟级送达服务

能力的搭建，驱动传统快递网络时效提升。顺丰同城持续强化点对点即时配送四轮运输能力，扩展“两轮+四轮”即时接驳送等业务，以满足长距离和大重量配送场景。

夯实的运力底盘、优质的弹性网络，让公司在电商节大促、节假日高峰期和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以及中长订单等非标场景中，均能平稳承接即时配送需求，践行对服务质量和稳定性的承诺。

③科技为先，构筑平台的开放化赋能和人性化关怀

顺丰同城的城市物流系统（CLS）针对即时配送场景打造智能业务规划及营销管理、骑手融合调度及智能订单分发、智能运营优化等三大核心功能。作为中立开放的第三方平台，持续加强为商家对接各个不同渠道、平台及私域的订单来源，并进行智能分发和规划，从而更好地帮助商家在流量分散化的趋势下，提高数字化运营的效率和创造收入。

同时，作为骑手的服务平台，顺丰同城持续优化调度能力和路线规划能力，从而提高人单匹配效率、降低配送难度，帮助骑手有效提升人效和自身收入。系统亦结合骑手的权益体系进行体验升级，考虑到新人骑手、女骑手等群体的情况，提供人性化调度支持，以技术层面加持企业关怀。

未来，伴随本地生活消费场景及模式的不断创新，顺丰同城作为第三方即时配送平台将持续在城市生活中发挥越发重要的基础设施角色。

6) 供应链及国际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实现不含税营业收入 288.6 亿元，同比下降 38.0%。主要因国际空海运需求及运价从 2022 年上半年的历史高位大幅回落至三年前市场常态化下的水平，从而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的收入同比，但第二季度业务环比有所回稳；同时国际快递、供应链业务同比保持稳健增长。

①国际快递

A. 聚焦东南亚市场：公司立足东南亚核心国家改造升级海外快递网络，以顺丰于国内沉淀的成熟领先的网络规划、营运系统、运营管理等丰富经验赋能海外快递经营，提升海外本土快递服务质量，聚焦为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同时，增强航空网络规划和重点区域的空侧/口岸能力建设，逐步提高海外自营网点及合作服务点覆盖，并融通国内及海外资源合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行业解决方案。

案，将东南亚打造为口碑流向；

B.增强清关能力：持续整合自营和代理清关资源，截至报告期末全球清关口岸约 70 个，服务辐射美洲、日韩、东南亚、欧洲等主要地区，国内 AEO 高级认证资质牌照 8 个，提升进出口清关及端到端服务能力；

C.深耕场景细化规则：深入研究国际件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场景，通过科技手段细化规则，实现国际业务全链路精细化的规划和运营；提供预测预警模型，实现对国际件全流程的可视化闭环管控，根据动态运营结果对关键环节进行深度优化，保持国际快递产品时效竞争力。

②国际货运及代理

受通货膨胀、国际关系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支出增长乏力，同时供给端环球物流市场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国际货运量与运价表现相较 2022 年上半年的历史高位回落明显，影响公司国际货运及代理业务的收入增速。

但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逐渐出现复苏迹象，公司积极寻找市场新机遇，开发更多精品航线，例如以阿布扎比作为中东地区的货物转运枢纽，将货物运往欧洲、非洲及其他国家，以及开辟中美新货运航线。公司亦推出环球海运拼箱方案，每周提供由各亚洲主要口岸直达全球多个国家目的地，满足货物小批量、多批次运输需求。整体上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的国际货运业绩较第一季度环比有所回稳。

③供应链

A.顺丰丰豪：聚焦汽车、快消零售、高科技备件工业三大行业，加大科技投入，重视节能减排，优化运营效率：汽车行业：全力发展新能源车物流市场，逐步完善相关牌照与资质，开发了一批国内知名新能源车品牌客户；快消零售行业：通过设备投资及技术创新增强供应链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快消零售行业客户 618 促销期间运营操作的时效性，为客户提供坚实的销售后勤保障；高科技备件行业：供应链服务拓展至关键的高科技设备及产品设计生产的行业龙头企业，业务稳定增长；科技赋能：根据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部署科技产品，2023 年上半年为某客户打造了高度定制的全自动智能旗舰仓，结合 WMS、WCS、RPA 数字化员工和 WES 仓储设备控制系统，辅以自动穿梭车、AGV、机械臂与传送带等智能硬件，赋能客户数字生态和智能化升级，建设端到端、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供应链服务体系。

B.新夏晖：2023 年上半年在餐饮和食品行业回暖背景下，新夏晖通过扩张建设网络底盘、强化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能力、“存量扩张、增量开拓”，实现了业务收入与盈利的快速回升。在核心城市加密仓网，扩充区域性运力池，冷链网络可通达全国四五线城市；对内全面升级了自主研发的核心运营系统，构建数据中台，数字化和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对外服务方面，加快了餐饮、食品冷链等优势领域科技服务的产品化进程，逐步向客户输出科技产品；以业务底盘和科技为支撑，对于现有客户，通过优质服务及运作效率提升，获得了更多的业务区域和品类服务；新客户开发方面，坚守和拓展核心西式连锁快餐服务能力，实现重点客户突破，成功落地客户的中国区近一半市场的仓配及供应链服务。

C.嘉里物流：2023 年上半年综合物流业务整体保持稳定，随着亚洲经济活动逐步增加，带动嘉里物流在中国和泰国市场综合物流服务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内部多个供应链组织的融通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利用嘉里物流国际货运及供应链方案能力，联动国内国际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

（5）收入及成本构成

1）收入构成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发行人客户分为散单客户和月结客户。散单客户多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日常结算通常直接支付服务费用，而月结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2022 年，发行人聚焦行业生态链，通过整体解决方案切入重点行业客户，不断升级客户服务能力。对于月结客户，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进行客户级别划分，并给与不同的信用账期和赊销额度。

发行人主要国内快递产品定价使用区域资费递进制，即按中心城市之间的运距，将全国通达区域分为若干个业务区域，根据不同业务区域间运输线路的成本，并参照发行人发展战略、市场和竞争情况制定利润加成水平，制定“一区一费”的资费标准，计费模式一般为“首重运费+续重×续重单公斤运费”。

受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业务特性影响，公司的客户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中小企业为主，比较分散，单笔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1,348,305.10 万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仅为 5.04%。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一	469,651.00	1.76	非关联方
客户二	405,875.20	1.52	非关联方
客户三	171,800.50	0.64	关联方
客户四	164,084.80	0.61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36,893.60	0.51	非关联方
合计	1,348,305.10	5.04	

2) 成本构成

传统快递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在揽件、分拣、转运、投递等各个环节均有较大的人工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各种用工模式收派员超 43 万人。

运输成本亦是快递物流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包括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燃油成本是运输成本的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的采购标的主要包括劳务、运单、快件包装材料、劳保服装⁵、运输车辆、自动/半自动分拨机器设备、燃料成品油、营业网点及分拨中心的改造建设、信息软件及业务咨询、干支线外包、航空运力等。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2,977,081.80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为 13.54%，较为分散。采购类型均为采购劳务。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对象	采购金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一	1,148,771.10	5.22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597,266.60	2.72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499,423.10	2.27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396,314.90	1.80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335,306.10	1.53	非关联方
合计	2,977,081.80	13.54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发行人成立了采购供应链中心对采购业务进行统筹管理，采购供应链中心配备了集中采购团队及相关支持小组，主要负责采购规划、管理、运营质量监控、集中采购等职责。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有统购、自购和专业采购三种采购模式。统购是指采购配送中心实施的整个公司或区域性需求的采购业务，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自

⁵ 指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所必备的一种防御性装备。

购是指由各地区行政部采购人员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专业采购是指由各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特定品类产品自行统筹实施的采购业务。目前,专业采购仅适用于运力采购、货运航空采购、工程建设采购三大品类的采购;发行人积极发展集中采购模式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发行人对供应商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从新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日常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供应商淘汰退出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保证采购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6）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1）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及主要下属企业《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细表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40471A	2024/8/1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30471C	2028/9/29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7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8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6B	2025/10/1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4B	2025/6/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7B	2025/9/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1B	2025/8/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8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89B	2026/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5B	2025/10/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2B	2025/8/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0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2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浙邮 20100393B	2025/8/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3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8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4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0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5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10538B	2026/3/2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6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6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7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3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8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8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9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9B	2025/7/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0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9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21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2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2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297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3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5B	2025/6/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4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7B	2025/6/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5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1B	2025/6/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6	苏州工业园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邮 20100304B	2025/5/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09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8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1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29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7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210022C	2026/2/2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0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3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1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2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2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4B	2025/9/1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33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6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210023C	2026/3/1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4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0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5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闽邮 20100115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6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7B	2025/1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7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7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8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203606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39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9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7C	2025/9/14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0	汕头市澄海区顺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1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01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2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35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3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3B	2025/9/1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4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30608B	2028/9/1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80C	2024/3/4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5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2B	2025/9/1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6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00271B	2025/9/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7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鲁邮 20160789B	2026/1/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210051C	2026/8/24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8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豫邮 20100147B	2025/9/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49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京邮 20200208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0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4B	2025/9/1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1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42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2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210038B	2026/3/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3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陕邮 20100058B	2025/9/2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6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4	武汉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00001B	2025/4/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5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云邮 20100104B	2025/11/1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6	上海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1B	2025/9/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57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455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8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琼邮 20100009B	2025/11/3	省内异地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琼邮 2021000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59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邮 20100116B	2025/9/1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3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0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国邮 20210008C	2026/1/31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1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130471-2C	2024/6/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2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黔邮 20100026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3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3B	2025/9/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4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1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7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5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桂邮 20100051B	2025/6/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6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1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7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青邮 20110001B	2026/2/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8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皖邮 20100163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69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沪邮 20100232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0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11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国邮 20100031-58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1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00003B	2025/8/2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2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2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赣邮 20140045B	2024/7/2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3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黑邮 20100018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2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4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00134B	2025/8/1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5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甘邮 20100041B	2025/9/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6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56B	2025/9/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7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626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5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8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津邮 20100001B	2025/10/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43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79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晋邮 20100066B	2025/9/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9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0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新邮 20100060B	2025/11/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8C	2025/9/28	日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1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渝邮 20100013B	2025/9/17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61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2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粤邮 20100584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83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国邮 20210048C	2026/7/20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粤邮 20100538B	2025/9/1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4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国邮 20100031-75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5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蒙邮 20100035B	2025/9/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70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6	西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藏邮 20100010B	2025/11/25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7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湘邮 20100138B	2025/9/22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国邮 20100031-14C	2025/9/28	国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8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川邮 20140413B	2024/8/2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89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冀邮 20180325B	2023/12/28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0	上海方案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沪邮 20191982B	2024/5/28	国内快递
				（信件除外）
91	武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鄂邮 20190027B	2024/2/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2	上海顺泰速运有限公司	沪邮 20210030B	2026/5/1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3	上海成百科技有限公司	沪邮 20202037B	2025/4/23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4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沪邮 20202062B	2025/10/19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5	深圳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粤邮 20210175B	2026/9/8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6	深圳顺丰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粤邮 20210030B	2026/3/24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7	南宁驿加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桂邮 20210043B	2026/4/26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8	海南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琼邮 20210018B	2026/6/6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9	合肥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皖邮 20210067B	2026/8/2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0	南京驿加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邮 20210070B	2026/6/27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1	武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鄂邮 20210075B	2026/4/29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序号	所属公司	证照编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经营范围
102	西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陕邮 20210020B	2026/3/30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3	石家庄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冀邮 20210007B	2026/5/10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4	山东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鲁邮 20210117B	2026/8/17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5	黑龙江省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黑邮 20210034B	2026/9/1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6	山西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晋邮 20210063B	2026/6/17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7	河南驿加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豫邮 20210011B	2026/8/1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8	四川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川邮 20210093B	2026/6/9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09	吉林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吉邮 20210020B	2026/5/26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0	新疆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新邮 20210037B	2026/8/29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1	浙江双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邮 20200022B	2025/6/11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2	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	浙邮 20210236B	2026/11/10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3	厦门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闽邮 20210079B	2026/9/23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4	江西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赣邮 20210155B	2026/9/15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5	重庆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渝邮 20210039B	2026/12/12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6	天津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津邮 20220003B	2027/4/18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7	山东丰网供应链有限公司	鲁邮 20210159B	2026/12/6	国内快递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8	内蒙古驿收发科技有限公司	蒙邮 20210083B	2026/12/26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119	沈阳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辽邮 20100088B	2026/12/30	开办服务站经营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经营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 交通运输许可证

①航空运输经营资质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

空局核发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民航运企字第 058 号），主运营基地机场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长期有效。

《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发的《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编号：CSS-A-0480-ZN），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除被放弃、暂扣或吊销外，该合格证长期有效。

《维修许可证》：公司的子公司顺丰航空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编号：D.320037），维修范围为“有限项目：航空器/机体、特种作业”及“航空器/机体：

B757-200 型（RB211-535E4）型飞机航线维修，24,000 飞行小时（不含）/12,000 个飞行循环更换（不含）/72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起落架更换，发动机更换，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

B757-200（RB211-535E4）型飞机家装无线 QAR（VSTC0528）/家装地面安定面自动配平抑制系。

B737-300/400（CFM56-3）型飞机航线维修，4,000 飞行小时（不含）/2,500 个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及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一般性修理和改装，发动机更换，APS2,000 型和 GTCP85-129 型 APU 更换。

B767-300（CF6-80/PW4000）型飞机航线维修，6,000 飞行小时（不含）/3,000 个飞行循环（不含）/18 个日历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发动机更换和 GTCP331-200ER 型 APU 更换。

B767-400F（CF6-80）型飞机航线维修，1,000 飞行小时（不含）/4,000 个飞行循环（不含）/24 个日历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修理、改装，发动机更换 PW901A 型 APU 更换。

特种作业：涡轮检测、磁粉检测、超声波检测、渗透检测。复合材料修理。

航空器部件：从事 ATA⁶24（电源）、ATA25（设备/设施）、ATA32（起落架）、ATA50（货舱和散装货舱）、ATA53（机身）、ATA54（吊舱/吊架）、ATA57（机翼）章航空器部件维修，维修项目及维修工作类别。该许可证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长期有效。”

《无人机航空运营许可证》：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人机航空

⁶ ATA 章节指飞机维修手册中的章节编号，用于标识不同的维修项目。

运营（试点）许可证》（民航华东通无字试第 001 号），主运营基地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横市镇明珠商街交通综合服务站，经营范围为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物流配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403872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5/10/20
2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04525 号	普通货运	2026/8/4
3	北京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5191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4/5/12
4	北京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2015468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5/1/5
5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3134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4/9/26
6	顺丰医药供应链（黑龙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10512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4/12/27
7	吉林省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540013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6/5/8
8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270100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12/5
9	廊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06301431 号	普通货运	2024/5/17
10	河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304993 号	普通货运	2024/9/13
11	河北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0101780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10/12
12	顺丰速运（沈阳）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15000187 号	普通货运	2024/8/7
13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沈字 21010600049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2/20
14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040004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9/13
15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4009853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7/8/19
16	烟台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02219700 号	普通货运	2024/11/1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7	威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威字 371001019735 号	普通货运	2026/11/29
18	青岛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13990241 号	普通货运	2025/3/4
19	潍坊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87006189 号	普通货运	2026/4/24
20	山东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潍字 370705360339 号	普通货运	2025/10/18
21	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字 15010100463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1/20
22	山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晋交运管许可并字 14010901091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6/7/18
23	顺丰速运（天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北字 120105300284 号	普通货运	2025/8/25
24	天津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19 号	普通货运	2025/1/31
25	天津顺路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34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3/12/21
26	天津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855 号	普通货运	2024/1/2
27	天津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856 号	普通货运	2024/1/2
28	天津驹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疆字 120128300569 号	网络货运	2023/12/31
29	天津市元合利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发字 120119301013 号	网络货运	2023/12/31
30	天津顺丰聚益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4402 号	普通货运	2024/9/16
31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200326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	2026/4/6
32	浙江顺尚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90584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3/12
33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5100174 号	货运、网络货运	2023/12/31
34	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02007223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	2027/4/27
35	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 330521181358 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33/1/13
36	嘉兴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03003378 号	货运：普通货运	2023/10/18
37	宁波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3192337 号	普通货运	2031/11/25
38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108038 号	普通货运	2033/2/1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39	舟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舟字 330902007169 号	普通货运	2031/5/27
40	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531260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6/29
41	顺丰运输（南京）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0430393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7/26
42	镇江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0130003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5/27
43	扬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0330084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7/8
44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030639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31/5/27
45	无锡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2871 号	普通货运	2024/5/31
46	顺丰运输（常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07219 号	普通货运	2026/1/15
47	上海顺城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闵字 310112006698 号	普通货运	2027/2/14
48	顺丰速运集团（上海）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 310000006650 号	普通货运	2023/12/4
49	上海顺意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青字 310118000026 号	普通货运	2025/12/2
50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青字 31011800494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5/12/1
51	上海好骊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青字 310118010846 号	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2027/4/14
52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闵字 310112251761 号	普通货运	2024/8/10
53	上海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青字 31011825176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9/3
54	上海顺丰医药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市字 310000251843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11/25
55	上海顺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松字 310117252144 号	普通货运	2025/3/8
56	无锡汇海永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9230505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5/31
57	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320012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8/4
58	上海顺啸丰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浦交运管理许可浦字 310115252746 号	普通货运	2027/6/13
59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第 340101200256	普通货运	2026/12/4
60	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01008402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	2027/3/3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61	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2200069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备案）	2026/4/28
62	淮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1027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4/14
63	连云港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630140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7/24
64	徐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徐字 32030230450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5/25
65	宿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0030603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4/15
66	泰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许管许可泰字 32120330058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4/12
67	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许管许可通字 32060030953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12/17
68	盐城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0330404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5/9
69	丽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01000378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等相关服务	2026/9/27
70	顺丰集团衢州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567	普通货运	2024/4/22
71	金华市金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01100620	普通货运	2031/10/13
72	江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6200370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5/6
73	江西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127065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7/5/4
74	赣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赣字 36070022349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2/21
75	江西顺丰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8329530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2024/2/25
76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650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3/2
77	深圳市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管许可深字 440300602740 号	普通货运	2027/7/12
78	泉州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03002116 号	普通货运	2026/8/21
79	莆田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莆字 35030400132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1/8
80	泉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82203049 号	普通货运	2024/5/13
81	佛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 440600042652 号	普通货运	2024/6/1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82	肇庆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肇字 441200098701 号	普通货运	2027/5/18
83	广西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5100508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6/5/16
84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0985 号	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5/12/20
85	漳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漳字 35060300049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11/4
86	龙岩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龙字 350802300038 号	普通货运	2026/12/21
87	厦门市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2560 号	普通货运；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冷冻保鲜）	2026/12/23
88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管许可中字 442000041183 号	普通货运	2027/3/21
89	珠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管许可珠字 440400001612	普通货运	2026/12/31
90	江门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02112 号	普通货运	2024/6/14
91	湛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湛字 440800046172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9/30
92	广州汇益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7952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9/30
93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11254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3/10/9
94	广东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5734	普通货运	2024/11/23
95	广州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5109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9/30
96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00787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2/12
97	广州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328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7/18
98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4900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8/17
99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125272 号	普通货运	2027/6/1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00	东莞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141900138630	普通货运	2023/12/31
101	顺丰速运（惠州）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217966	普通货运	2026/6/30
102	梅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梅字 441400001369	普通货运	2025/6/30
103	汕头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汕头字 440500016432 号	普通货运	2024/12/31
104	潮州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潮字 445100001289 号	普通货运	2026/9/30
105	揭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揭字 445200022380 号	普通货运	2026/11/22
106	汕尾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汕尾字 441500005196 号	普通货运	2024/7/10
107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00009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5/2/9
108	宁德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宁字 35090200086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14
109	三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明字 35040300075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3/12/9
110	南平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南字 35070220132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2/8
111	海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3166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10/31
112	新疆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900001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12/15
113	新疆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758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9/27
114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0500994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10/26
115	重庆汇益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2007394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5/9
116	重庆顺丰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3009111 号	普通货运	2024/11/3
117	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0968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5/4/13
118	云南顺和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官渡字 53011105315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6/17
119	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03016056 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27/4/26
120	贵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00000149 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26/3/31
121	贵州顺丰智达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00080831 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26/7/16
122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8400165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8/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23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9000048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10/29
124	河南省顺和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字 41019000051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10/29
125	顺丰速运（宁夏）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1510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7/26
126	宁夏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04063319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4/29
127	西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7 号	普通货物运输	2024/4/9
128	西安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0198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鲜	2024/4/9
129	陕西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1213857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2/2
130	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434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7/31
131	湖北顺丰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568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7/7/31
132	顺丰医药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5331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6/10/23
133	武汉顺丰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6023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5/17
134	武汉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2306182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8/16
135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668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4/4/28
136	湖南顺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680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4/9/3
137	长沙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739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4/12
138	四川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700039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6/6/26
139	成都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22112352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11/8
140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09008746 号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2027/4/27
141	四川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 51011610011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4/27
142	兰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0438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7/1/2
143	甘肃顺和丰快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甘交运管许可兰字 62010201438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5/5/23
144	青海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青交运管许可宁字 63010201048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26/7/1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45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6446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025/6/16
146	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6118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	2025/1/25
147	深圳市丰羿科技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5192 号	普通货运	2024/5/11
148	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465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24/4/2
149	顺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5776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4/6/22
150	深圳顺丰冷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18728 号	普通货运	2027/3/28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证照已到期，相关证照正在办理续期换证。相关证照的到期更换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其他运营资质

①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10 家子公司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开展相关许可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B2-2019160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2024/4/15
2	北京顺丰同城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19085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4/5/15
3	天津市元合利科技有限公司	津 B2-20200071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5/4/8
4	浙江丰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 B2-2019039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	2024/4/28
5	上海成百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210156	在线数据处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	2026/2/5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期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6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B2-20140036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2024/1/10
7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合字 B2-20200114	在线数据处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5/9/24
8	四川咕哒科技有限公司	川 B2-2021177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物服务）	2026/11/24
9	深圳丰朗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 B2-2021006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	2026/1/15
10	深圳市微丰启科技有限公司	粤 B2-2020151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	2025/10/23

②支付业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07244000010，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③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00644500，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④药品经营资质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C01-Aa-20140404）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川 AA0280262），有效期均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川蓉食药监械许可经营许 20180878 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

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AA0201714），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另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20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05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苏 AA5230311 号），有效期分别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6 年 6 月 1 日。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5050048582），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458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061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表：会计政策变动及影响情况（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的部分劳务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在某一时点确认	合同资产	+28,152.40	-
	应付账款	+23,856.30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变更为随时间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确认合同资产及应付账款等。	应交税费	+1,074.00	-
	未分配利润	+3,222.00	-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4,761.90	+10,974.20
	预收款项	-64,761.90	-10,974.2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会计政策变动影响的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原值	+40,104.00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0.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0	-
应付账款	+33,980.60	-
合同负债	+153,926.40	+9,962.50
预收款项	-163,162.00	-10,560.30
其他流动负债	+9,235.60	+597.80
应交税费	+1,530.90	-
未分配利润	+4,442.20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951.70	-
营业成本	-10,124.20	-
资产减值损失	-200.50	-
所得税费用	-406.70	-

（2）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发行人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2021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发行人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表：会计政策变动及影响情况（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050,758.80	+1,692.20
	租赁负债	-630,069.30	-78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343.90	-850.30
	预付款项	-54,345.60	-52.90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3,033.70	-
	固定资产	-3,033.70	-
	长期应付款	+349.80	-
	租赁负债	-349.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1,163.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163.40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8%。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表：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合并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324,340.40	+1,917.10
减：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租赁的合同（不含税金额）	-58,286.10	-
增值税	-68,989.80	-88.70
调整后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197,064.50	1,828.40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082,694.20	+1,639.30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513.20	-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86,281.00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926.40	1,639.30

3、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编制了中期财务报表，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中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顺路智慧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顺络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养长护（重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元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翔宇（山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重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医药供应链（福建）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宁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长沙市丰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顺丰国际空运货站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西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厦门）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南京）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英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利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祁东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珠海顺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潍坊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湖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顺泰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顺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心跨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跨境快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快查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快驰骏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微丰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运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冰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济南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洛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顺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河南省西峡香菇综合服务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顺丰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江西顺丰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西康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武汉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榆林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梅州柚都果业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柳州市丰预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枝江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丰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敦煌市丰兆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惠州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西顺农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州城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广东双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定西市丰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宗豪供应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天津顺丰聚益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大连市丰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国丰物联数智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咕哒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呈润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吉林顺丰智慧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肥英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驿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厦门丰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京驿加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丰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真蓝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丰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物流重庆（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物流孝感（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豪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盟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修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泰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医药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泰亘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呈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冰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Wuhu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Wuhu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Wenzhou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Wenzhou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SZSF Global Express (Kenya)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Pharm Supply Chain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Network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Fengtai Industrial Park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Philippines Inc.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Nigeria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Switzerland) Ag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Panama), S.A.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NL) B.V.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Middle East) DWC-LLC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Germany) GMBH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France) SAS	出资设立
SF Express (Belgium) BV	出资设立
S.F. E&L International (Cambodia) CO., LTD.	出资设立
NH Logistics Limited	出资设立
Moral Up Corporation Limited	出资设立
Golden Bauhinia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出资设立
Foshan Industrial Park Limited	出资设立
Foshan Fengtai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Abundant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资设立
SF Technology Sol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出资设立
高泉环球有限公司	收购
翠康有限公司	收购
和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汇胜亚洲有限公司	收购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雪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长沙雪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丰意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润晖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宇捷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兴耀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盛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深圳丰瑞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润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宇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兴益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深圳盛恒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表：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成都市一丰到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广东知返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衡阳市宏悦网络有限公司	注销
衡阳万维信息有限公司	注销
长沙敦豪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顺意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Global Fortitu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

(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嘉里物流及其子公司	现金购买
江苏森源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邦威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连云港丰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北京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丰调裕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淮南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漯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衢州市丰意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临沂市丰意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鄂州顺丰保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上海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常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捷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淮安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南昌捷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肥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合肥市嘉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金华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成都市晟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济南市鸿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益阳市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北京华宝陆通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马鞍山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
顺丰房托基金相关公司	出售
顺元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
丰行智图科技	出售
丰链科技	出售

（三）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Topocean	现金购买
Pro-Med	现金购买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天津丰湃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重庆丰鸟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四川添富航空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东莞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顺丰英运供应链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杭州顺丰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江苏丰速物流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福建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辽宁丰网速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丰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SF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出资设立
广州南沙嘉里货运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北京嘉里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

表：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长沙产业园及其子公司	出售股权
英运澳隆物流（湛江）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徐州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大连市丰泰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济南市鸿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漯河市丰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扬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淮安顺衡速运有限公司	注销
S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注销

（四）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3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一家第三方物流企业	现金购买

表：2023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上海丰赞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224.10	4,025,056.90	3,508,893.90	1,635,979.40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455.40	505,006.00	118,427.40	607,654.60
应收票据	22,553.80	23,624.40	31,725.50	16,647.70
应收账款	2,344,410.30	2,556,056.30	3,044,312.90	1,684,906.40
应收款项融资	8,539.60	6,331.00	—	—
预付款项	301,315.60	346,479.00	293,499.80	317,552.80
应收保理款	—	—	—	31.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84.60	3,421.20	263.30	6,091.80
其他应收款	347,764.20	333,960.10	423,833.80	249,356.40
存货	203,625.60	194,835.40	154,682.10	98,695.10
合同资产	124,078.70	152,299.60	103,824.70	39,90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97.50	44,073.90	35,148.90	15,624.10
其他流动资产	523,260.60	561,292.80	753,378.60	469,300.60
流动资产合计	8,788,810.00	8,752,436.60	8,467,990.90	5,141,743.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294.10	63,127.80	87,636.30	60,710.40
长期股权投资	782,099.90	785,800.00	726,008.70	364,72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5,455.90	736,568.40	681,077.10	502,748.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882.40	101,220.90	87,802.30	83,152.60
投资性房地产	507,820.40	488,303.10	485,789.80	222,707.00
固定资产	4,978,267.70	4,366,044.60	3,692,902.40	2,235,969.40
在建工程	599,604.00	1,100,532.50	854,786.70	537,986.10
使用权资产	1,470,520.60	1,542,977.50	1,729,502.10	—
无形资产	1,842,303.60	1,880,830.30	1,794,185.70	1,023,699.20
开发支出	31,856.00	31,175.70	34,323.60	54,090.30
商誉	974,476.20	934,574.40	737,183.00	337,714.10
长期待摊费用	292,135.50	309,852.80	291,044.00	186,07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30.70	163,269.10	156,642.00	153,92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7.80	62,440.90	180,093.00	146,26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9,064.80	12,566,718.00	11,538,976.70	5,909,763.5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557,874.80	21,319,154.60	20,006,967.60	11,051,50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3,596.10	1,283,787.00	1,839,720.40	799,65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25.70	9,664.70	765.80	2,215.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6.80	2,067.00	1,372.30	365.50
应付票据	11,359.60	3,269.90	—	—
应付账款	2,274,652.10	2,471,535.20	2,346,767.50	1,548,494.00
预收款项	3,999.00	4,903.50	2,738.50	2,757.60
合同负债	173,200.30	124,441.80	167,583.60	153,926.40
应付职工薪酬	506,748.80	627,632.40	557,523.60	431,060.20
应交税费	197,366.40	275,034.20	287,284.70	183,386.60
其他应付款	2,716,213.80	2,850,736.20	2,979,008.10	1,447,57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673.20	1,117,365.00	833,528.40	294,535.10
其他流动负债	162,673.80	512,227.60	412,704.90	9,235.60
流动负债合计	8,727,095.60	9,282,664.50	9,428,997.80	4,873,20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1,308.20	747,201.00	351,082.90	186,582.00
应付债券	1,914,778.30	1,892,750.80	1,565,637.00	842,543.00
租赁负债	854,004.70	858,237.20	1,094,026.50	—
长期应付款	22,287.50	20,967.50	36,198.30	9,26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03.30	11,402.40	35,175.40	14,554.00
递延收益	96,344.30	86,079.10	69,024.20	41,47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862.20	465,670.10	439,487.00	168,751.20
预计负债	6,194.30	5,541.50	4,783.00	4,22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782.80	4,087,849.60	3,595,414.30	1,267,399.10
负债合计	13,191,878.40	13,370,514.10	13,024,412.10	6,140,60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000.00	202,000.00	201,000.00	2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846,302.70	2,832,520.90	2,315,558.80	2,092,299.60
其他综合收益	517,755.80	453,802.70	261,723.10	114,396.90
一般风险准备金	49,304.80	49,304.80	42,063.80	27,914.20
盈余公积	101,000.00	101,000.00	100,500.00	100,500.00
未分配利润	3,523,410.00	3,107,781.30	2,564,507.70	2,343,1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9,773.30	6,746,409.70	5,485,353.40	4,879,236.60
少数股东权益	1,126,223.10	1,202,230.80	1,497,202.10	31,66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5,996.40	7,948,640.50	6,982,555.50	4,910,901.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57,874.80	21,319,154.60	20,006,967.60	11,051,506.9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36,559.80	26,749,599.60	20,719,419.90	15,398,718.30
减：营业成本	10,755,629.30	23,407,790.40	18,155,485.50	12,881,003.30
税金及附加	21,235.30	47,665.40	47,335.30	37,707.1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39,275.50	278,411.40	283,789.90	225,238.10
管理费用	893,042.00	1,755,878.90	1,500,575.30	1,158,338.60
研发费用	117,497.00	222,286.50	215,481.80	174,154.10
财务费用	100,867.90	173,269.40	157,209.00	76,302.10
其中：利息费用	109,267.30	205,429.80	156,191.00	91,413.30
加：其他收益	74,767.60	224,936.10	176,813.10	131,888.80
投资收益	47,843.00	83,898.70	238,440.30	78,49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54.90	4,266.00	-2,18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10.00	-303.90	6,910.60	14,063.30
信用减值损失	6,480.70	-82,109.30	-57,895.00	-47,275.50
资产减值损失	-80.60	-13,175.60	-6,039.00	-3,505.80
资产处置收益	4,789.20	9,149.10	4,046.10	-1,216.40
二、营业利润	545,222.70	1,086,692.70	721,819.20	1,018,423.70
加：营业外收入	13,019.30	23,143.60	28,954.20	22,450.10
减：营业外支出	18,895.40	29,811.90	40,425.80	32,607.30
三、利润总额	539,346.60	1,080,024.40	710,347.60	1,008,266.50
减：所得税费用	151,923.90	392,147.10	321,070.30	308,865.20
四、净利润	387,422.70	687,877.30	389,277.30	699,40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26.90	604,891.70	424,265.80	738,805.80
少数股东损益	-28,204.20	82,985.60	-34,988.50	-39,40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80.20	127,305.40	174,292.10	14,184.7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402.90	815,182.70	563,569.40	713,58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479,581.80	793,094.20	582,857.60	752,75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78.90	22,088.50	-19,288.20	-39,165.3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39,445.90	28,246,072.20	21,207,964.00	15,543,662.10
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694.50	1,006.8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0,000.00
客户贷款净减少额	—	—	8,463.5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550.40	—	46,103.8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599.10	563,905.80	16,185.90	11,67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9,179.10	8,105,255.40	9,046,152.10	8,358,78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0,774.50	36,915,927.90	30,325,876.10	23,934,12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3,999.00	20,263,367.70	15,661,172.90	10,338,057.10
吸收存款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79.90	—	—	34.90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1,763.80	3,410.50	—	5,891.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694.10	—	21,632.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4,032.00	3,124,774.40	2,833,795.50	2,393,70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75.10	799,447.60	544,010.50	518,87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595.20	9,421,753.60	9,747,731.40	9,518,3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345.00	33,642,447.90	28,786,710.30	22,796,4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429.50	3,273,480.00	1,539,165.80	1,137,62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053.30	255,962.40	123,870.50	64,454.9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998.80	71,551.70	46,694.30	43,48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981.70	17,633.10	14,739.80	6,533.2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858.70	31,371.90	233,755.20	6,512.90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9,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000.00	11,753,909.20	11,729,512.30	9,658,20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892.50	12,130,428.30	12,148,572.10	9,859,09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978.10	1,409,392.90	1,916,755.30	1,188,1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336.70	207,394.80	65,607.00	179,41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2,855.50	221,748.10	904,357.80	9,204.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000.00	12,195,812.70	10,077,520.00	10,220,30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170.30	14,034,348.50	12,964,240.10	11,597,0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77.80	-1,903,920.20	-815,668.00	-1,737,9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9.20	716,267.30	388,488.70	836,03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67.30	388,488.70	68,674.60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11,657.70	3,956,808.90	4,446,805.30	1,995,48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97.80	631,870.30	1,082,201.10	354,8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144.70	5,304,946.50	5,917,495.10	3,186,321.10
偿还借款和债券支付的现金	1,511,313.60	3,742,122.00	2,724,826.90	1,730,11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749.30	481,366.40	237,958.60	184,43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97.10	2,050,171.00	1,750,378.40	803,47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960.00	6,273,659.40	4,713,163.90	2,718,02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15.30	-968,712.90	1,204,331.20	468,2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04.60	87,164.10	-9,902.00	-6,92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959.00	488,011.00	1,917,927.00	-138,9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776.60	3,458,765.60	1,540,838.60	1,679,78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0,817.60	3,946,776.60	3,458,765.60	1,540,838.60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5,733.80	886,054.40	910,055.20	563,75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352.30	200,669.90	—	130,434.40
应收账款	98,099.10	118,792.60	249,786.10	71,933.40
预付款项	4,747.60	5,247.90	2,633.80	3,530.90
其他应收款	1,063,535.60	1,233,355.00	1,650,698.80	1,053,738.40
存货	6.10	7.30	13.00	2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89.10	5,560.40	9,783.30	12,410.70
其他流动资产	500.10	264.50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9,063.70	2,449,952.00	2,822,970.20	1,835,82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6,168.40	20,640.60	13,816.70	25,112.40
长期股权投资	4,103,889.20	3,956,273.50	3,201,993.60	2,823,09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6,032.50
固定资产	1,514.10	1,835.50	1,770.40	1,606.40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3,105.00	2,889.00	1,414.50	—
无形资产	186,193.80	208,685.80	223,692.50	195,786.50
开发支出	6,372.30	10,097.10	12,658.70	24,948.90
长期待摊费用	731.30	1,199.50	2,406.20	4,12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2.30	36,131.10	20,890.20	7,9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0	94.90	614.10	9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5,261.50	4,237,847.00	3,479,256.90	3,098,775.80
资产总计	6,664,325.20	6,687,799.00	6,302,227.10	4,934,60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517.40	660,911.40	718,054.60	472,529.40
应付票据	95,000.00	85,000.00	—	—
应付账款	86,704.30	65,345.50	89,277.90	26,851.9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429.60	13,008.40	160.60	9,962.50
应付职工薪酬	36,960.20	46,268.40	33,542.40	35,365.20
应交税费	5,028.00	8,617.80	26,937.10	15,090.80
其他应付款	854,398.00	943,509.10	1,550,434.10	661,86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28.50	3,529.50	71,033.30	231,467.60
其他流动负债	151,008.10	507,016.20	403,003.20	597.80
流动负债合计	1,979,774.10	2,333,206.30	2,892,443.20	1,453,72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9,800.00	50,000.00	50,000.00	74,000.00
应付债券	49,963.90	99,923.90	49,944.30	67,981.60
租赁负债	1,706.40	1,710.90	345.70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470.30	151,634.80	100,290.00	141,981.60
负债合计	2,411,244.40	2,484,841.10	2,992,733.20	1,595,709.2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2,000.00	202,000.00	201,000.00	201,000.00
资本公积	3,090,664.50	3,085,394.80	2,377,513.90	2,377,513.90
其他综合收益	-276.10	-276.10	-127.50	-118.70
盈余公积	101,000.00	101,000.00	100,500.00	100,500.00
未分配利润	859,692.40	814,839.20	630,607.50	659,99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3,080.80	4,202,957.90	3,309,493.90	3,338,891.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4,325.20	6,687,799.00	6,302,227.10	4,934,600.3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766.70	527,679.90	482,700.00	468,030.90
减：营业成本	217,844.40	398,330.00	349,597.80	288,349.10
税金及附加	1,131.10	2,237.30	2,915.00	3,006.3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117.30	75.50
研发费用	38,051.30	82,876.50	54,706.60	34,127.30
财务费用	3,163.40	10,218.90	6,139.90	16,695.20
其中：利息费用	19,057.40	46,670.30	50,759.50	38,050.70
加：其他收益	535.20	6,591.30	1,865.80	1,845.10
投资收益	14,099.80	201,466.20	119,501.70	416,178.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2.40	669.90	-2,666.90	1,724.50
信用减值损失	44.80	63.10	45.00	-32.70
资产减值损失	—	-1,420.40	—	-47.80
资产处置收益	7.10	9.40	5.20	-3.20
二、营业利润	51,945.80	241,396.70	187,974.20	545,441.60
加：营业外收入	38.10	202.30	154.00	12.20
减：营业外支出	528.90	6,709.50	8,569.60	9,365.20
三、利润总额	51,455.00	234,889.50	179,558.60	536,088.60
减：所得税费用	6,601.80	157.80	8,947.00	31,425.50
四、净利润	44,853.20	234,731.70	170,611.60	504,66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8.60	-8.80	87.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53.20	234,583.10	170,602.80	504,750.4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026.20	706,072.20	340,886.60	459,841.80
收到子公司上缴的款项	—	139,629.60	246,712.10	53,42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20.50	743,357.40	975,706.10	594,85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846.70	1,589,059.20	1,563,304.80	1,108,11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324.10	183,430.80	154,582.40	37,4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58.60	144,852.50	156,726.10	125,506.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7.80	50,963.20	34,425.60	51,063.40
拨付子公司的款项	—	196,756.70	150,106.60	92,35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16.90	774,845.80	838,919.00	845,75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017.40	1,350,849.00	1,334,759.70	1,152,1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9.30	238,210.20	228,545.10	-44,037.7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291,552.70	335,100.00	487,334.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030.50	230,656.30	158,711.30	431,17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606.70	6,619.40	3,485.80	7,024.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926.00	9,404,741.90	7,702,545.70	6,618,4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2,763.20	9,933,570.30	8,199,842.80	7,543,94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26.00	178,273.00	199,974.00	117,55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96.20	998,178.50	638,784.20	1,331,254.9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074.40	9,129,522.90	8,219,278.30	7,158,28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996.60	10,305,974.40	9,058,036.50	8,607,1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33.40	-372,404.10	-858,193.70	-1,063,15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	—	767,358.00
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79,992.80	2,146,495.30	1,944,097.20	1,421,88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62.50	309,696.80	781,850.20	290,25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55.30	3,156,192.10	2,725,947.40	2,479,504.50
偿还借款和债券支付的现金	968,010.30	2,119,729.60	1,504,372.00	1,559,9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24.40	242,231.10	194,367.30	151,32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2.30	683,372.80	51,102.40	40,2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297.00	3,045,333.50	1,749,841.70	1,751,51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1.70	110,858.60	976,105.70	727,98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0	-38.90	10.90	2.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731.60	-23,374.20	346,468.00	-379,20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625.60	909,999.70	563,531.70	942,73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94.00	886,625.50	909,999.70	563,531.7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 6 月末/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211.56	2,155.79	2,131.92	2,000.70	1,105.15
总负债（亿元）	1,371.19	1,319.19	1,337.05	1,302.44	614.06
全部债务（亿元）	620.09	585.00	556.63	500.34	213.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40.36	836.60	794.86	698.26	491.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90.12	1,243.66	2,674.96	2,071.94	1,539.87
利润总额（亿元）	78.85	53.93	108.00	71.03	100.83
净利润（亿元）	59.62	38.74	68.79	38.93	69.94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 6 月末/1-6 月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2.32	41.56	60.49	42.43	73.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0.43	138.34	327.35	153.92	113.7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25	-151.43	-190.39	-81.57	-173.7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46	-37.78	-96.87	120.43	46.83
流动比率	1.02	1.01	0.94	0.90	1.06
速动比率	0.99	0.98	0.92	0.88	1.03
资产负债率（%）	62.00	61.19	62.72	65.10	55.56
债务资本比率（%）	42.46	41.15	41.19	41.74	30.30
营业毛利率（%）	12.99	13.52	12.49	12.37	16.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41	3.03	6.22	5.58	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4.75	9.21	6.55	17.13
EBITDA（亿元）	-	149.78	214.19	151.44	162.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5.60	38.48	30.27	76.28
EBITDA 利息倍数	-	12.97	13.64	14.92	1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3	5.08	9.55	8.76	10.66
存货周转率	79.93	53.99	133.94	143.31	137.8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2023 年 1-6 月、2023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6,224.10	16.36	4,025,056.90	18.88	3,508,893.90	17.54	1,635,979.40	14.80
拆出资金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455.40	6.23	505,006.00	2.37	118,427.40	0.59	607,654.60	5.50
应收票据	22,553.80	0.10	23,624.40	0.11	31,725.50	0.16	16,647.70	0.15
应收账款	2,344,410.30	10.87	2,556,056.30	11.99	3,044,312.90	15.22	1,684,906.40	15.25
应收款项融资	8,539.60	0.04	6,331.00	0.03				
预付款项	301,315.60	1.40	346,479.00	1.63	293,499.80	1.47	317,552.80	2.87
应收保理款	-	-	-	-	-	-	31.00	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84.60	0.03	3,421.2	0.02	263.3	-	6,091.80	0.06
其他应收款	347,764.20	1.61	333,960.10	1.57	423,833.80	2.12	249,356.40	2.26
存货	203,625.60	0.94	194,835.40	0.91	154,682.10	0.77	98,695.10	0.89
合同资产	124,078.70	0.58	152,299.60	0.71	103,824.70	0.52	39,903.50	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097.50	0.18	44,073.90	0.21	35,148.90	0.18	15,624.10	0.14
其他流动资产	523,260.60	2.43	561,292.80	2.63	753,378.60	3.77	469,300.60	4.25
流动资产合计	8,788,810.00	40.77	8,752,436.60	41.05	8,467,990.90	42.33	5,141,743.40	46.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8,294.10	0.22	63,127.80	0.30	87,636.30	0.44	60,710.40	0.55
长期股权投资	782,099.90	3.63	785,800.00	3.69	726,008.70	3.63	364,723.10	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5,455.90	3.46	736,568.40	3.45	681,077.10	3.40	502,748.90	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882.40	1.15	101,220.90	0.47	87,802.30	0.44	83,152.60	0.75
投资性房地产	507,820.40	2.36	488,303.10	2.29	485,789.80	2.43	222,707.00	2.02
固定资产	4,978,267.70	23.09	4,366,044.60	20.48	3,692,902.40	18.46	2,235,969.40	20.23
在建工程	599,604.00	2.78	1,100,532.50	5.16	854,786.70	4.27	537,986.10	4.87
使用权资产	1,470,520.60	6.82	1,542,977.50	7.24	1,729,502.10	8.64	-	-
无形资产	1,842,303.60	8.55	1,880,830.30	8.82	1,794,185.70	8.97	1,023,699.20	9.26
开发支出	31,856.00	0.15	31,175.70	0.15	34,323.60	0.17	54,090.30	0.49
商誉	974,476.20	4.52	934,574.40	4.38	737,183.00	3.68	337,714.10	3.06
长期待摊费用	292,135.50	1.36	309,852.80	1.45	291,044.00	1.45	186,070.90	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30.70	0.83	163,269.10	0.77	156,642.00	0.78	153,926.80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17.80	0.33	62,440.90	0.29	180,093.00	0.90	146,264.70	1.32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9,064.80	59.23	12,566,718.00	58.95	11,538,976.70	57.67	5,909,763.50	53.47
资产总计	21,557,874.80	100.00	21,319,154.60	100.00	20,006,967.60	100.00	11,051,506.9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1,051,506.90 万元、20,006,967.60 万元、21,319,154.60 万元和 21,557,874.80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955,460.70 万元,增长 81.03%,主要系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同时增加,以及股东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资金下拨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312,187.00 万元,增幅为 6.56%。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141,743.40 万元、8,467,990.90 万元、8,752,436.60 万元和 8,788,810.0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53%、42.33%、41.05%和 40.7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09,763.50 万元、11,538,976.70 万元、12,566,718.00 万元和 12,769,064.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7%、57.67%、58.95%和 59.23%。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表：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17.70	0.05	1,843.70	0.05	4,851.30	0.14	7.90	0.00
银行存款	1,561,074.90	44.27	1,590,696.20	39.52	1,584,159.00	45.15	552,460.40	33.77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930.90	2.32	84,839.20	2.11	54,820.40	1.56	106,663.00	6.52
财务公司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1,874,158.20	53.15	2,337,872.70	58.08	1,856,925.30	52.92	961,435.10	58.77
其他货币资金	4,915.10	0.14	7,529.30	0.19	7,618.20	0.22	12,699.30	0.78
应收利息	2,327.30	0.07	2,275.80	0.06	519.70	0.01	2,713.70	0.17
合计	3,526,224.10	100.00	4,025,056.90	100.00	3,508,893.90	100.00	1,635,979.4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5,979.40 万元、3,508,893.90 万元、4,025,056.90 万元和 3,526,224.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17.54%、18.88%和 16.36%。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2,914.50 万元,增幅 114.48%,主要是股东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 A 股

普通股资金下拨以及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等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516,163.00 万元，增幅 14.71%。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98,832.80 万元，降幅 12.39%。

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含财务公司存放其他银行款项）。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2.54%、98.07%、97.60%及 97.42%。

从受限情况来看，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85,425.20 万元，主要为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占总资产比例为 0.40%，占净资产比例为 1.02%，占比较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7,654.60 万元、118,427.40 万元、505,006.00 万元和 1,343,455.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0.59%、2.37%和 6.23%。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89,227.20 万元，降幅 80.51%，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86,578.60 万元，增幅 326.43%，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38,449.40 万元，增幅 166.03%，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684,906.40 万元、3,044,312.90 万元、2,556,056.30 万元和 2,344,41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5%、15.22%、11.99%和 10.88%。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9,406.50 万元，增幅 80.68%，主要是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业务增长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88,256.60 万元，降幅 16.04%。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646.00 万元，降幅 8.28%。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稳步提升，占总资产的比重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速运物流业务客户月结款，账期短，客户分散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期集中于 1 年以内，整体账龄结构较好，回款情况正常。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账期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1%、98.57%和 96.47%。

表：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6,290.80	96.47	3,102,897.40	98.57	1,694,129.90	99.21
1-2 年	65,352.40	2.41	23,607.00	0.75	10,227.40	0.60
2 年以上	30,437.50	1.12	21,295.40	0.68	3,334.40	0.20
原值合计	2,712,080.70	100.00	3,147,799.80	100.00	1,707,691.7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6,024.40	-	103,486.90	-	22,785.30	-
净值合计	2,556,056.30	-	3,044,312.90	-	1,684,906.40	-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2022 年，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表：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非关联方组合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	员工贷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租赁款和合同资产，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员工贷款）等，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应收款

表：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055.20	71.83	363,867.80	83.72	200,189.80	76.37
1-2 年	38,552.30	10.77	29,733.70	6.84	33,317.40	12.71
2 年以上	62,264.20	17.40	41,043.10	9.44	28,630.80	10.92
原值合计	357,871.70	100.00	434,644.60	100.00	262,138.00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911.60	-	10,810.80	-	12,781.60	-
净值合计	333,960.10	-	423,833.80	-	249,356.40	-

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象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562.10	11.33	一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2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5,160.70	1.44	一到三年	保证金及押金
3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504.10	1.26	一年以内	航线扶持资金及财政返还
4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4,141.20	1.16	一年以内、一到三年	航线扶持资金及财政返还
5	苏州市湖区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12	两到三年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58,368.10	16.31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9,356.40 万元、423,833.80 万元、333,960.10 万元和 347,76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6%、2.12%、1.57%和 1.61%。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74,477.40 万元，增幅 69.97%，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增加及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9,873.70 万元，降幅 21.20%。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804.10 万元，增幅 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收货款、应收股权转让款等，且单个对象金额较小、较为分散，均为经营性。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绝大多数。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76.37%、83.72%和 71.83%。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2,781.60 万元、10,810.80 万元和 23,911.6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同。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使用权资产、商誉等构成。

（1）固定资产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14,885.40	255,748.40	2,259,137.00	2,074,069.70	220,845.80	1,853,223.90
运输工具	731,366.00	484,870.00	246,496.00	736,081.30	484,397.80	251,683.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33,371.80	385,460.40	147,911.40	514,581.80	359,567.10	155,014.70
飞机、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	1,482,646.70	614,459.00	868,187.70	1,334,377.80	557,704.20	776,673.60
机器设备	1,351,673.60	369,607.70	981,902.60	1,105,050.60	321,047.80	783,83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85,237.50	607,731.10	474,633.00	1,096,487.80	548,005.00	545,609.40
合计	7,699,181.00	2,717,876.60	4,978,267.70	6,860,649.00	2,491,567.70	4,366,044.6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235,969.40 万元、3,692,902.40 万元、4,366,044.60 万元和 4,978,26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3%、18.46%、20.48%和 23.09%。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6,933.00 万元，增幅 65.16%，主要是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及加大产能建设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73,142.20 万元，增幅 18.2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12,223.10 万元，增幅 14.02%。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含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除发动机大修替换件以及永久业权的土地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不包括永久业权的土地）	10-50 年	5%	9.50%-1.90%
港口设备	28-40 年	0%	3.57%-2.50%
运输工具（除电动车外）	2-20 年	0%-5%	50.00%-4.75%
运输工具（电动车）	2 年	5%	47.50%
机器设备（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	15 年	5%	6.33%
机器设备（除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或货仓操作设备外）	2-10 年	0%-5%	50.00%-9.5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5 年	0%-5%	50.0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20 年	0%-5%	50.00%-4.75%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 年	5%	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0 年	0%	66.67%-10.00%
周转件	10 年	5%	9.50%

发行人对发动机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提折旧。发行人对持有的具有永久业权的土地不作摊销处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或预计可使用循环数、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表：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28,062.20	34.09	638,155.20	33.93	617,235.80	34.40	512,508.50	50.06
外购软件	18,570.60	1.01	24,910.40	1.32	15,634.70	0.87	13,210.10	1.29
自行开发软件	240,492.10	13.05	265,391.00	14.11	277,132.30	15.45	240,138.80	23.46
专利权	-	-	-	-	1,694.40	0.09	1,400.70	0.14
商标	432,032.00	23.45	430,298.10	22.88	415,145.20	23.14	19,583.00	1.91
客户关系	508,311.10	27.59	506,162.90	26.91	452,974.10	25.25	230,934.40	22.56
其他	14,835.60	0.81	15,912.70	0.85	14,369.20	0.80	5,923.70	0.58
合计	1,842,303.60	100.00	1,880,830.30	100.00	1,794,185.70	100.00	1,023,699.2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023,699.20 万元、1,794,185.70 万元、1,880,830.30 万元和 1,842,303.6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6%、8.97%、8.82%和 8.55%。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

增加 770,486.50 万元，增幅 75.26%，主要是收购嘉里物流后较多商标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6,644.60 万元，增幅 4.83%。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8,526.70 万元，降幅 2.05%。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客户关系等，以成本计量。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按 2-10 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其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商标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商标权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账。商标权按 5-20 年平均摊销。客户关系是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入账，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表：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74,928.00	9.85	17,474.70	7.87	48,395.80	11.37	55,489.90	19.41
外购软件	63,299.00	8.32	18,181.10	8.19	47,875.00	11.25	44,050.20	15.41
自行开发软件	430,492.00	56.59	128,827.80	58.04	239,348.20	56.25	152,344.30	53.29
专利权	-	-	-	-	740.40	0.17	509.30	0.18
商标	72,995.20	9.60	23,596.30	10.63	31,039.60	7.29	2,819.10	0.99
客户关系	99,245.30	13.05	30,776.70	13.87	44,703.10	10.51	28,086.10	9.82
其他	19,753.60	2.60	3,113.90	1.40	13,405.40	3.15	2,602.20	0.91
合计	760,713.10	100.00	221,970.50	100.00	425,507.50	100.00	285,901.10	100.00

发行人的土地主要为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的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中转场、仓储中心等快递服务网络的建设。发行人土地获取合法合规，土地价款的支付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出租及自用”的用途分别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3）在建工程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园项目	426,232.00	705,589.60	500,425.40	277,453.10
各地中转场搬迁及改造项目	63,343.00	208,266.10	147,233.30	68,811.80
飞机引进改装	44,486.00	110,647.00	105,119.10	84,865.80
前海顺丰总部大楼	-	15,895.90	48,409.20	72,419.00
其他	65,543.00	60,133.90	53,599.70	34,436.40
合计	599,604.00	1,100,532.50	854,786.70	537,986.1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37,986.10 万元、854,786.70 万元、1,100,532.50 万元和 599,604.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4.27%、5.16%和 2.78%。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316,800.60 万元，增幅 58.89%，主要是产业园项目及中转场改造搬迁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45,745.80 万元，增幅为 28.75%。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500,928.50 万元，降幅 45.52%，主要是部分项目阶段完工后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364,837.60	259,393.20	243,496.60
联营企业	420,962.40	466,615.50	121,226.50
合计	785,800.00	726,008.70	364,723.10

表：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金额
合营企业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222,794.70
	晋顺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9,719.70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2.90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	23,621.00
	CC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Fund,L.P.	10,810.80
	其他	26,188.70
	合计	364,837.60
联营企业	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18,366.70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6,431.80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40,861.00
	PT.Puninar Sarana Raya	26,352.60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61.30
	浙江凯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21,096.60
	其他	94,492.40
	合计	420,962.4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64,723.10 万元、726,008.70 万元、785,800.00 万元和 782,09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3.63%、3.69%和 3.63%。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61,285.60 万元，增幅 99.06%，主要是对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9,791.30 万元，增幅 8.24%。2023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3,700.10 万元，降幅 0.47%。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02,748.90 万元、681,077.10 万元、736,568.40 万元和 745,455.9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3.40%、3.45%和 3.46%，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及非上市公司股权。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328.19 万元，增幅 35.47%，主要是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5,491.30 万元，增幅 8.15%。2023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887.50 万元，增幅 1.21%。

（6）使用权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729,502.10 万元、1,542,977.50 万元和 1,470,520.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8.64%、7.24%和 6.82%。2021 年末发行人的使用权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9,502.1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及其他等。此后近两年及一期末使用权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7）商誉

表：2022 年末商誉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新增	外币折算差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嘉里物流	407,175.90	119,315.40	44,353.70	570,845.00
丰豪供应链业务	276,875.90	-	26,492.10	303,368.00
SF/HAVI China Logistics (Caymanislands)	33,046.20	-	3,165.50	36,211.70
广东顺心快运有限公司	14,958.70	-	-	14,958.70
其他	5,369.80	3,912.50	152.20	9,434.50
减：减值准备	-	-	-	-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43.50	-	-	-243.50
合计	737,183.00	123,227.90	74,163.50	934,574.4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 337,714.10 万元、737,183.00 万元、934,574.40 万元和 974,476.2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06%、3.68%、4.38%和 4.52%，占比较小。2021 年末商誉较 2020 年末增加

399,468.90 万元，增幅 118.29%，主要系收购嘉里物流形成。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391.40 万元，增幅 26.78%，主要系收购 Topocean 形成。2023 年 6 月末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39,901.80 万元，增幅 4.27%。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3,596.10	10.79	1,283,787.00	9.60	1,839,720.40	14.13	799,657.00	13.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25.70	0.07	9,664.70	0.07	765.80	0.01	2,215.50	0.0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86.80	0.01	2,067.00	0.02	1,372.30	0.01	365.50	0.01
应付票据	11,359.60	0.09	3,269.90	0.02	-	-	-	-
应付账款	2,274,652.10	17.24	2,471,535.20	18.48	2,346,767.50	18.02	1,548,494.00	25.22
预收款项	3,999.00	0.03	4,903.50	0.04	2,738.50	0.02	2,757.60	0.04
合同负债	173,200.30	1.31	124,441.80	0.93	167,583.60	1.29	153,926.40	2.51
应付职工薪酬	506,748.80	3.84	627,632.40	4.69	557,523.60	4.28	431,060.20	7.02
应交税费	197,366.40	1.50	275,034.20	2.06	287,284.70	2.21	183,386.60	2.99
其他应付款	2,716,213.80	20.59	2,850,736.20	21.32	2,979,008.10	22.87	1,447,572.60	2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673.20	9.46	1,117,365.00	8.36	833,528.40	6.40	294,535.10	4.80
其他流动负债	162,673.80	1.23	512,227.60	3.83	412,704.90	3.17	9,235.60	0.15
流动负债合计	8,727,095.60	66.16	9,282,664.50	69.43	9,428,997.80	72.39	4,873,206.10	7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1,308.20	8.20	747,201.00	5.59	351,082.90	2.70	186,582.00	3.04
应付债券	1,914,778.30	14.51	1,892,750.80	14.16	1,565,637.00	12.02	842,543.00	13.72
长期应付款	22,287.50	0.17	20,967.50	0.16	36,198.30	0.28	9,269.80	0.15
租赁负债	854,004.70	6.47	858,237.20	6.42	1,094,026.50	8.4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03.30	0.06	11,402.40	0.09	35,175.40	0.27	14,554.00	0.24
递延收益	96,344.30	0.73	86,079.10	0.64	69,024.20	0.53	41,473.60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862.20	3.65	465,670.10	3.48	439,487.00	3.37	168,751.20	2.75
预计负债	6,194.30	0.05	5,541.50	0.04	4,783.00	0.04	4,225.50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782.80	33.84	4,087,849.60	30.57	3,595,414.30	27.61	1,267,399.10	20.64
负债合计	13,191,878.40	100.00	13,370,514.10	100.00	13,024,412.10	100.00	6,140,605.2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6,140,605.20 万元、13,024,412.10 万元、13,370,514.10 万元和 13,191,878.4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873,206.10 万元、9,428,997.80 万元、9,282,664.50 万元和 8,727,095.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36%、72.39%、69.43%和 66.1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7,399.10

万元、3,595,414.30 万元、4,087,849.60 万元和 4,464,782.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0.64%、27.61%、30.57%和 33.84%。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但报告期内呈现出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流动负债占比下降的趋势。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表：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84,593.10	76.19	851,243.80	66.31	981,139.10	53.33	743,865.10	93.02
保证借款	334,151.30	23.47	422,486.30	32.91	838,879.80	45.60	44,074.90	5.51
抵押借款	4,851.70	0.34	8,249.60	0.64	15,959.80	0.87	-	-
质押借款	-	-	1,807.30	0.14	3,741.70	0.20	-	-
其他	-	-	-	-	-	-	11,717.00	1.47
合计	1,423,596.10	100.00	1,283,787.00	100.00	1,839,720.40	100.00	799,657.0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99,657.00 万元、1,839,720.40 万元、1,283,787.00 万元和 1,423,596.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2%、14.13%、9.60%和 10.79%。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0,063.40 万元，增幅为 130.06%，主要是新增信用及保证借款和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负债纳入合并范围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55,933.40 万元，降幅 30.22%，主要是发行人债务结构优化及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3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809.10 万元，增幅 10.89%。

担保结构方面，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合计占短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98.53%、98.93%、99.22%和 99.66%。

（2）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48,494.00 万元、2,346,767.50 万元、2,471,535.20 万元和 2,274,652.1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22%、18.02%、18.48%和 17.24%。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98,273.50 万元，增幅 51.55%，主要是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负债纳入合并范围以及业务增长所致。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767.70 万

元，增幅 5.32%。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96,883.10 万元，降幅 7.97%。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外包成本、应付运输成本、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应付办公及租赁费用等，应付账款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3）其他应付款

表：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2,045.10	0.77	47,699.00	1.60	37,595.40	2.60
顺丰控股下拨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79,049.20	37.85	1,081,443.40	36.30	-	-
顺丰控股下拨使用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389,933.70	13.68	546,085.90	18.33	546,085.90	37.7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5,766.40	19.50	517,613.80	17.38	367,039.90	25.36
应付代收货款	120,032.10	4.21	161,942.30	5.44	139,365.90	9.63
应付押金款项	193,388.70	6.78	136,093.60	4.57	90,172.10	6.23
应付质保金款项	44,113.80	1.55	22,882.20	0.77	12,889.90	0.89
应付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再保理款项	99,217.80	3.48	86,833.00	2.91	-	-
应付投资款	104,533.40	3.67	8,300.20	0.28	-	-
应付专业服务费	7,833.90	0.27	9,006.20	0.30	721.50	0.05
应付股利	66,501.40	2.33	200,000.00	6.71	150,000.00	10.36
应付管理费	13,774.80	0.48	13,894.10	0.47	18,626.90	1.29
应付充值卡	40,557.90	1.42	32,930.60	1.11	29,404.00	2.03
其他	113,988.00	4.00	114,283.80	3.84	55,671.10	3.85
合计	2,850,736.20	100.00	2,979,008.10	100.00	1,447,572.6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47,572.60 万元、2,979,008.10 万元、2,850,736.20 万元和 2,716,213.8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57%、22.87%、21.32%和 20.5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1,435.50 万元，增幅 105.79%，主要系使用股东顺丰控股下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形成。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8,271.90 万元，降幅为 4.31%。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4,522.40 万元，降幅为 4.7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股东顺丰控股的应付款，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代收货款、应付押金款项等。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4,535.10 万元、833,528.40 万元、1,117,365.00 万元和 1,247,673.20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0%、6.40%、8.36%和 9.46%。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38,993.31 万元，增幅 183.00%，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83,836.60 万元，增幅 34.05%，主要是融资期限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308.20 万元，增幅 11.66%。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5,117.50	47.70	659,695.60	59.0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0,296.20	34.49	366,122.50	3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712.70	13.84	60,068.00	5.38
一年内到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45,377.80	3.64	29,670.30	2.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69.00	0.33	1,808.60	0.16
合计	1,247,673.20	100.00	1,117,365.00	100.00

(5) 其他流动负债

表：其他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150,993.60	92.82	404,158.40	78.90	199,931.20	48.44	-	-
短期公司债券	-	-	102,077.30	19.93	203,062.40	49.20	-	-
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1,680.20	7.18	5,991.90	1.17	9,711.30	2.35	9,235.60	100.00
合计	162,673.80	100.00	512,227.60	100.00	412,704.90	100.00	9,235.60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235.60 万元、412,704.90 万元、512,227.60 万元和 162,673.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5%、3.17%、3.83%和 1.2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合计占其他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97.65%、98.83%和 92.82%。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券系造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变化的主要原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等构成。

（1）长期借款

表：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05,762.40	40.33	55,384.30	6.86	52,636.50	10.59	195,599.80	73.27
保证借款	492,168.30	39.25	590,139.20	73.10	297,405.20	59.85	20,275.00	7.59
抵押借款	54,310.50	4.33	12,985.80	1.61	12,540.80	2.52	51,079.40	19.13
质押借款	201,779.70	16.09	148,759.70	18.43	134,337.80	27.03	-	-
小计	1,254,020.90	100.00	807,269.00	100.00	496,920.30	100.00	266,954.2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712.70	—	60,068.00	—	145,837.40	—	80,372.20	—
合计	1,081,308.20	—	747,201.00	—	351,082.90	—	186,582.00	—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86,582.00 万元、351,082.90 万元、747,201.00 万元和 1,081,308.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04%、2.70%、5.59%和 8.20%。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500.90 万元，增幅 88.17%，主要是收购嘉里物流后相关负债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96,118.10 万元，增幅 112.8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4,107.20 万元，增幅 44.71%，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优化财务结构，增加长长期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担保结构方面，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80.87%、70.44%、79.96%和 79.58%。

（2）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42,543.00 万元、1,565,637.00 万元、1,892,750.80 万元和 1,914,778.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2%、12.02%、14.16%和 14.51%。发行人应付债券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直接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表：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502,275.10	482,957.60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49,967.70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863,723.00	830,650.40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498,816.30	479,218.90
畅通货运物流公司债券（第一期）	49,963.90	49,956.20
合计	1,914,778.30	1,892,750.80

（3）租赁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094,026.50 万元、858,237.20 万元和 854,004.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8.40%、6.42%和 6.47%。发行人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2022 年末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35,789.30 万元，降幅 21.55%。2023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232.50 万元，降幅 0.49%。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盈利能力主要指标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43.66	2,674.96	2,071.94	1,539.87
营业成本	1,075.56	2,340.78	1,815.55	1,288.10
营业利润	54.52	108.67	72.18	101.84
净利润	38.74	68.79	38.93	69.94
营业毛利率（%）	13.52	12.49	12.37	16.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03	6.22	5.58	1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9.21	6.55	17.13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表：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物流及货运代理	1,208.55	97.18	2,620.80	97.98	2,036.90	98.31	1,517.43	98.54
商品销售	27.54	2.21	39.00	1.46	17.64	0.85	11.81	0.77
其他	7.56	0.61	15.17	0.57	17.40	0.84	10.63	0.69
合计	1,243.66	100.00	2,674.96	100.00	2,071.94	100.00	1,539.87	100.00

注：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口径划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7.57 亿元、2,068.36 亿元、2,671.28 亿元和 1,241.4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分别为 2.30 亿元、3.58 亿元、3.68 亿元和 2.17 亿元。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87 亿元、2,071.94 亿元、2,674.96 亿元和 1,243.66 亿元。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物流及货运代理板块收入

分别为 1,517.43 亿元、2,036.90 亿元、2,620.80 亿元和 1,208.5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54%、98.31%、97.98%和 97.18%。近年来，受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城镇化的推进、基础交通设施的建设和消费升级，快递物流行业整体持续向好，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上升。

表：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045.66	97.22	2,295.09	98.05	1,787.61	98.46	1,269.08	98.52
商品销售	24.58	2.29	34.27	1.46	15.89	0.88	11.31	0.88
其他	5.33	0.50	11.42	0.49	12.05	0.66	7.71	0.60
合计	1,075.56	100.00	2,340.78	100.00	1,815.55	100.00	1,288.10	100.00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8.10 亿元、1,815.55 亿元、2,340.78 亿元和 1,075.56 亿元，主要由物流及货运代理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构成。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关成本相应有所上升。

2、毛利率和总资产回报率

表：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及货运代理	162.89	96.91	325.71	97.46	249.29	97.23	248.35	98.64
商品销售	2.96	1.76	4.73	1.42	1.75	0.68	0.50	0.20
其他	2.24	1.33	3.74	1.12	5.35	2.09	2.92	1.16
合计	168.09	100.00	334.18	100.00	256.39	100.00	251.77	100.00

表：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及货运代理	13.48	12.43	12.24	16.37
商品销售	10.75	12.13	9.91	4.23
其他	29.60	24.68	30.76	27.45
综合毛利率	13.52	12.49	12.37	16.35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51.77 亿元、256.39 亿元、334.18 亿元和 168.0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6.35%、12.37%、12.49%和

13.52%。受速运物流板块价格竞争和前置成本投入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后续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毛利率逐步回升。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1.05%、5.58%、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3%、6.55%和 9.21%。2021 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3、其他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888.80 万元、176,813.10 万元、224,936.10 万元和 74,767.60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44,924.30 万元，增幅 34.06%，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8,123.00 万元，增幅 27.22%，两年增长均是税收优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表：其他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	53,468.30	177,861.70	122,283.10	75,254.70
财政拨款及补贴款	18,547.80	43,332.90	50,882.00	52,707.10
递延收益摊销	2,751.50	3,741.50	3,648.00	3,927.00
合计	74,767.60	224,936.10	176,813.10	131,888.80

4、投资收益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8,494.30 万元、238,440.30 万元、83,898.70 万元和 47,843.00 万元，主要由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构成。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159,946.00 万元，增幅 203.77%，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将持有三项物业资产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润众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及固特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并获得一次性处置收益，及处置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4,541.60 万元，降幅 64.81%，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多，2022 年相关转让事项减少所致。2020-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所示：

表：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3,231.40	180,863.80	44,3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7,774.70	38,815.90	35,106.80
其他投资处置投资收益/损失 （注 1）	30,756.60	11,309.30	-4,070.90
按权益法分担的被投资公司 净损益的份额	754.90	4,266.00	-2,181.90
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红投资 收益（注 2）	1,381.10	3,185.30	2,955.4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2,322.40
合计	83,898.70	238,440.30	78,494.30

注 1：2020 年度该科目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失。

注 2：2020 年度该科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投资收益。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主要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0,774.50	36,915,927.90	30,325,876.10	23,934,12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7,345.00	33,642,447.90	28,786,710.30	22,796,4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429.50	3,273,480.00	1,539,165.80	1,137,623.60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892.50	12,130,428.30	12,148,572.10	9,859,09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170.30	14,034,348.50	12,964,240.10	11,597,0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77.80	-1,903,920.20	-815,668.00	-1,737,94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144.70	5,304,946.50	5,917,495.10	3,186,321.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960.00	6,273,659.40	4,713,163.90	2,718,022.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77,815.30	-968,712.90	1,204,331.20	468,2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04.60	87,164.10	-9,902.00	-6,92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959.00	488,011.00	1,917,927.00	-138,94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776.60	3,458,765.60	1,540,838.60	1,679,78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0,817.60	3,946,776.60	3,458,765.60	1,540,838.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23.60 万元、1,539,165.80 万元、3,273,480.00 万元和 1,383,429.50 万元。受益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维持在较高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7,941.90 万元、-815,668.00 万元、-1,903,920.20 万元和-1,514,277.80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88,122.00 万元、1,916,755.30 万元、1,409,392.90 万元和 543,978.10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220,302.70 万元、10,077,520.00 万元、12,195,812.70 万元和 5,246,000.00 万元。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922,273.80 万元，增幅 53.07%，主要是收到处置子公司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1,088,252.20 万元，降幅 133.42%，主要系用于仓库、分拣中心建设及运输工具、信息技术设备采购支出较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仓库、分拣中心建设及运输工具、信息技术设备采购支出较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及资产负债表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发行人相关厂房和设备投资可通过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经营性收益进行收回；对闲置以备经营周转使用的现金进行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可用于赚取稳定利息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正常，财务数据健康稳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298.90 万元、1,204,331.20 万元、-968,712.90 万元和-377,815.30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736,032.40 万元，增幅为 157.17%，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2,173,044.10 万元，降幅为 180.44%，主要系由于到期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导致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减少，及归还部分顺丰控股下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1	0.94	0.90	1.06
速动比率（倍）	0.98	0.92	0.88	1.03
EBITDA（亿元）	149.78	214.19	151.44	162.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7	13.64	14.92	17.43
资产负债率（%）	61.19	62.72	65.10	55.56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0、0.94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0.88、0.92 和 0.9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6%、65.10%、62.72%和 61.19%，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实施新租赁准则、收购子公司以及加大网络资源投入等因素影响，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2.85 亿元、151.44 亿元和 214.1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3、14.92 和 13.64。EBITDA 及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

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及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同时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优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运营效率主要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9.55	8.76	10.66
存货周转率	53.89	133.94	143.31	137.87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6、8.76 和 9.5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87、143.31 和 133.94，总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七）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战略方向

顺丰未来将发力“网络标准型产品、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三大赛道，首先，“网络标准型产品”聚焦成本降低和运营效率提升，

挖掘新市场，稳固竞争壁垒；同时，通过数字化变革和全球资源布局，培育“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打造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曲线；最后，聚焦核心资源卡位，布局鄂州枢纽等枢纽资源，形成公司长期发展的资源底盘和护城河。

（1）布局快递市场新需求，挖掘新市场，加固竞争护城河。社会经济活动的恢复和活跃，有望带动快递行业回归较快发展。但是行业原有规模效应发展模式正在减弱，原有“扩产——降价——获量——降本”的模式促使行业服务和产品的单一化和同质化，随着扩产的规模效应和边际拉动作用逐渐变弱，市场整体盈利能力被阶段性压缩，在这一过程中，培育新产品和新业务增长点，将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将深耕 B2B 标准化场景，与 B2C 标准服务形成合力。

（2）构建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生态，协同客户转型，融入产业变革。凭借对自身物流网络强有力的管控，持续实施对收、运、转、派的全链路、端到端业务场景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支持决策”、“数据驱动业务”、“数据赋能客户”的核心能力，保持公司在物流科技领域的前沿性，不断提升物流效率及智能化水平。同时，渗透至客户供应链端到端环节，深度融入客户价值链，优化客户体验，持续将数字生态技术应用的最佳实践进行产品化输出，以数字化赋能产业供应链，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成为智慧供应链领导者。

（3）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打造高效可靠国际供应链。公司紧密融合，实现战略协同，共同建立全球领先物流平台，为客户提供环球综合物流及国际货运服务。空运领域协同，共同拓展国际航线，扩大国际航空网络布局；国际快递协同，共同拓展东南亚新兴市场的跨境及本土快递业务；供应链协同打通端到端国际供应链，助力更多中国企业出海。此外，公司将通过自建、合资、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国际快递和跨境电商专递的覆盖流向和范围；在核心的流向区域布局海外仓，提升海外交付履约效率，提供海外本土仓配一体服务；借鉴国内外先进成功经验，探索和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链路的跨境供应链解决方案，助力“双循环”新格局的发展。

（4）稳步推进鄂州枢纽建设，构建连通全球的“轴辐射”航空网络。公司正以鄂州花湖机场为核心，打造“覆盖全国、辐射亚洲、延伸欧美”的航线网络，将鄂州花湖机场打造成全球供应链中心、全国仓配中心、高端加工流通中心。未

来，顺丰航空将逐步规划调整空网布局，打造以鄂州为中心，以深圳、杭州、北京、成都为区域枢纽的“轴辐式”航空网络，进一步扩大时效服务的覆盖区域，增强时效服务竞争力。

（5）践行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

1)持续推进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衡量自身污染物排放的体系，指导业务发展，并参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自愿碳减排项目研究和落地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快递物流企业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化。①绿色包装：致力于可持续包装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建立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包装研发、检测中心和参数化设计系统，搭建了减量化包装方案及可持续包装循环体系；②绿色运输：积极推广公路新能源车辆，为客户提供绿色供应链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优化运营模式，提升运输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③绿色分拣：积极打造绿色产业园，提升再生能源利用占比，合理规划仓库布局等措施，促进快递中转效率与节能效益的提高。公司制定了 2 个碳减排目标：在 2030 年实现自身碳效率相较于 2021 年提升 55%；在 2030 年实现每个快件包裹的碳足迹相较于 2021 年降低 70%。

2)持续提升员工关怀和福利。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发展机会，解决员工生活后顾之忧，从而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①秉承平等尊重，协作共赢和创新包容的“球队”文化，让员工在“比赛”中成长，实现自我价值；②建立公正透明的评价体系，鼓励创造价值、追求卓越；③以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培养体系，为全球优秀人才提供发展机会，实现事业理想；④围绕快递小哥，建立专门组织，与政府多方合作，解决快递小哥在城市的衣食住行问题；同时将持续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全网小哥扁平化管理，打造公平透明的评价与培养体系，保障小哥合理报酬，减轻小哥负担，提升小哥幸福感和归属感。

2、2023 年经营计划

（1）整体经营基调：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

1) 稳健发展：巩固各产品时效与服务的竞争优势，聚合各业务板块能力，以“组合拳”方式，深耕各个行业解决方案，打造服务“价值”竞争力，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保持业务获得健康的收入质量与稳健的规模增长；

2) 利润健康：推动精益经营，持续调优产品的成本结构，坚持精益化资源规划与成本管控，提升核心资源投入产出比，业务与财务充分联动，发挥长期视角的经营指导作用，确保公司保持健康利润水平；

3) 底盘变革：坚持深化营运模式变革，持续夯实服务底盘，强化多网融通下的端到端全盘规划能力，迭代差异化服务和资源投入标准，以数字化、智能化科技技术持续优化底盘能力，提升营运效率；

4) 融通突破：坚持组织融通实现功能精简，坚持资源融通实现降本增效，坚持人才融通实现专业能力复制推广，坚持业务融通保持领先的服务竞争力。

（2）产品规划

公司在 2022 年以“一张网络，两类货物、三种时效”为核心构建产品规划，实现大小件资源充分融通，夯实底盘，降本增效；2023 年将在现有产品规划基础上，结合内外部市场变化，做精产品、提升竞争力，以更长远的战略视角进行产品规划：

1) 明确产品定位：结合外部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及顺丰内部现状，明确各类产品定位，针对不同产品的经营策略积极开展差异化的资源投入，构建壁垒，进一步提升整体产品竞争力；

2) 做精产品：坚持产品端到端全环节优化，推动各环节（下单——收——转——运——派——售后）运营更加专业化、精细化，实现面客交付质量更优，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3）客户经营⁷

1) SKA 客户将通过总对总战略合作，以科技和供应链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创新，打造行业标杆，树立品牌、沉淀能力，协调公司各方资源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

2) KA 客户则聚焦行业，以行业业务思维、价值&创新思维，沉淀顺丰行业解决方案能力，聚焦业务场景，整合公司资源能力，提供端到端的场景解决方案，与客户在多业务场景下合作共赢；

⁷ 顺丰实施客户分层经营策略。按不同客户属性，顺丰将客户分为 SKA 客户、KA 客户、SME 客户和散单客户四层，提供针对性服务内容。SKA 客户为公司战略合作客户，公司将协调各方资源为其提供差异化服务，与其共同创新，树立品牌；KA 客户为行业客户，公司将整合资源能力，提供端到端的场景解决方案，与客户在多业务场景下共赢；SME 客户为创新产品覆盖客户，公司基于工业、农业、专业市场与电商四大重点场景的新机遇，结合客户属性，为客户打造标准产品覆盖，与客户共同做大业务规模；散单客户则将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打通线上线下管理体系，以“业务+资源”双驱动，为客户提供优质体验。

3) SME 客户的经营策略将以端到端的管理为客户提供有速度、有温度的服务，同时梳理场景新机会，融通各组织加速标准产品覆盖，做大业务规模；

4) 散单客户将基于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坚持“资源合力、精耕细作、科技赋能”的业务拓展方向，线上不断聚集规模流量，效果沉淀放大；线下融通保障，区域精细化管理，确保业务长效经营。

（4）网络建设

1) 多网融通：①进一步扩大资源融通，将食品冷运、医药物流、新夏晖、嘉里物流等业务的网络规划与运营纳入融通范围，充分发挥整体物流网络的价值与规模效应；②中转环节通过大小件中转场协同、打造上层仓储下层中转模式等，持续提高中转场地坪效与资源利用率；③运输环节坚持全局规划，提高同流向的大小件运输的整合配载，持续推进线路提频、直发、填仓及末班低载拼车，提升线路装载率；④末端环节坚持通过推进营运模式优化实现网点场地的节约，降低刚性成本，借助外部合作资源提升服务覆盖，加密面客终端站点布局，助力业务增收。

2) 营运能力：①中转环节将通过持续加强中转系统科技化、设备智能化、工序流程操作精简化等举措，同时结合多网资源融通整合，继续推动中转产能提升；②陆运环节持续优化运力资源结构，提升自营及 C 端运力占比，加强对个体运力资源的标准化、智能化管控，建立起聚合个体运力的服务优质、高效、可靠的运力资源池。并依托数智化能力，实现全网运力资源的实时监控与资源调度，以全网一盘账、效益最大化原则指导车辆调度使用；③末端环节持续优化小哥作业难度量化耗时模型，纳入更多作业场景，适用于更多的收派单元区域，增强小哥收入的公平性、合理性和线上化管理水平；并迭代小哥数字化运营，打造从操作过程到质量结果的全流程分析预警与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总部直管末端能力。

（5）业务经营

1) 时效快递策略：

①巩固时效绝对领先优势，结合细分客群对时效需求的演变（如高价值、高端制造等），进一步提升空网、陆网资源利用率，发挥资源优势，通过资源融通及模式组合优化，提升时效产品交付能力；②持续推广新产品，做强同城快递时效优势，同城半日达服务扩展至更多城市；积极拓展电商及短视频平台合作机会，保持退货业务稳定增长，结合平台的模式创新和业务开拓，深耕其更多服务场景；

③航空大件方面，围绕核心区域、行业标杆客户、生鲜大件/专业市场等领域，精准投入，差异化策略拓展业务；夯实重点城市航空大件运营底盘，拓建全网直分直派能力，保持高激励机制驱动业务前端积极创收；增投专项客服，主动服务，保障高峰服务稳定，强化服务交付。

2) 经济快递策略：

直营网络产品稳中求进，聚焦重点区域、优质大客户，通过迭代优化产品设计成本模型，进一步调优成本结构，增强产品相对竞争优势，充分利用闲时资源匹配针对性营销策略，实现边际成本效益最大化。

仓配一体方面，①业务拓展：围绕存量客户，打通全链路，拓展客户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场景；持续拓展优势行业客户，打造在美妆、3C、鞋服、快消、汽配等行业的领先于市场的仓配一体服务能力；突破全国分仓业务，拓展线上线下一盘货服务场景，将成熟解决方案能力复制到更多客户；②运营精益：持续优化运营成本，推进资源整合融通，提高服务性价比；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指标优于行业，优化管理流程。

3) 快运策略：

2C 生活场景方面，强化大件上楼及安装能力，形成服务壁垒，同时借助营运模式创新，降低成本以反哺市场获得更多份额。①家具行业：扩大双人专职派送能力覆盖，夯实末端能力，拓展服务的家具品类，同时借助专线物流资源，提高服务性价比，围绕高端市场提升头部客户渗透率，拓展主流专业市场提高货量规模；②家电行业：推进仓配模式，稳固大家电专业仓配底盘，在核心产地提升大件仓规模，在销售地搭配前置仓模式，提升客户体验，以仓为节点带动更多场景化业务增量。

2B 生产场景方面，聚焦工业件、商贸件，夯实标准底盘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多场景模式创新提升 B 端解决方案能力。坚守“快”的主线，时效精准提速，打造核心竞争壁垒；提升“专”的能力，满足细分场景需求，提升大件专业交付水平；针对经济圈/省内的短途和主要经济圈对发的工业件、商贸件，通过模式变革降本提速，提供高性价比大件陆运服务。

4) 冷运及医药策略：

生鲜速配方面，①稳固传统强项生鲜品类的物流市场份额，挖掘、孵化细分小品类，通过营运模式转型优化，提供更高性价比服务，渗透更多下沉市场；②

持续拓展新场景、新赛道，融合仓配与科技能力，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抓住市场新机遇；③围绕政企合作、农产品品类开发、供销模式布局、生鲜进出口等方向建能力、拓市场，促进业务稳定增长。

食品冷运方面，①重点聚焦冰淇淋、低温奶、肉制品、预制菜等行业，持续提升冷仓、整车、仓配一体产品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②建设末端提派队伍，增强冷链 2B 最后一公里服务保障能力；③通过仓网规划、库存规划等系统能力，优化客户分仓模型，助力客户供应链降本提质；④科技赋能提升仓内操作效率，结合仓内生产与发运班次优化调整，进一步提高订单履约时效；⑤建设数字化物流履约监控与响应闭环管理系统，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医药物流方面，①构建医药物流平台服务，联动生产/商业/零售药企共建医疗服务生态圈，在助推客户商流拓展的同时以“商流辅助”服务的定位接入医药物流业务，并把握政策机遇，建立全国医药冷链物流“多仓协同”体系，打造首个药品第三方物流多仓协同能力；②在 IVD（体外诊断产品）&生物样本领域，深化“统仓共配”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工厂—企业—医院—实验室”四向融通的全链路服务；③持续延伸医药电商、药企、疫苗等领域场景，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拓展市场份额。

5) 同城急送策略：

顺丰同城将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秉承“优质、高效、全场景”的发展理念，继续专注于高质量增长。①坚持与私域品牌、公域流量平台共建同城本地生活服务生态，深耕全场景、全覆盖、全时段、全距离、全渠道服务能力；②持续拓展自有流量，为个人消费者提供行业一流的专业实时履约服务；③投入到企业长期经营的核心能力建设，特别是底盘能力建设、科技能力创新和内部经营效率改善；④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造血能力。

6) 供应链及国际策略：

国际快递方面，将持续深耕东南亚的快递和跨境电商物流，辐射亚太，精进欧美产品竞争力，布局全球新兴区域，拓展业务规模：①聚焦国际快递“航空、关务、尾程”三大核心网络的建设，通过升级航线运作模式及加密航网、投建关务核心资源、组合尾程多渠道资源等策略，搭建全球稳定高效的网络底盘；②聚焦国际快递与跨境电商物流两大产品板块，精益产品矩阵、调优成本结构，构建东南亚及亚太区域服务优势壁垒；③聚焦客户体验升级，优化下单工具、精准化

承诺时效等，为客户提供便捷可靠的服务；④链通国内外全流程，建设端到端全环节服务标准与运营监控体系，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跨境业务稳定护航。

国际货运及代理方面，继续发挥协同效应，凭借公司庞大客群优势，寻找市场新机遇，开发更多特定的货运航线，并重新设计现有的服务组合，挖掘更多新的目标行业潜力。通过充分利用顺丰空运、陆运资源及公司在亚洲独特的市场地位与多式联运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优势。

供应链方面，持续加强供应链组织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能力融合，围绕客户核心需求，打造高标准定制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实施落地，增强公司供应链服务竞争力；根据行业客户需求差异化定制部署科技产品，赋能客户数字生态和智能化升级，建设端到端、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供应链服务系统。利用数字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形成边际效应并赋能整个供应链生态。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表：有息负债情况表（按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81,308.20	20.90	747,201.00	15.39	351,082.90	8.00	186,582.00	8.87
短期借款	1,423,596.10	27.52	1,283,787.00	26.44	1,839,720.40	41.92	799,657.00	38.02
其他流动负债	150,993.60	2.92	506,235.70	10.42	402,993.60	9.18	-	-
应付债券	1,914,778.30	37.01	1,892,750.80	38.98	1,565,637.00	35.68	842,543.00	40.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712.70	3.34	60,068.00	1.24	145,837.40	3.32	80,372.20	3.8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0,296.20	8.32	366,122.50	7.54	83,032.10	1.89	193,971.50	9.22
合计	5,173,685.10	100.00	4,856,165.00	100.00	4,388,303.40	100.00	2,103,125.70	100.00

表：有息负债情况表（按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677,617.00	51.75	2,091,056.00	43.06	2,336,640.70	53.25	1,066,611.20	50.72
其中：担保贷款	1,087,261.50	21.02	1,184,427.90	24.39	1,302,865.10	29.69	115,429.30	5.49
公司债券融资	101,363.33	1.96	208,231.70	4.29	322,958.10	7.36	150,057.30	7.13
企业债券融资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150,993.60	2.92	404,158.40	8.32	199,931.20	4.56	101,251.20	4.8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债券融资	2,243,711.17	43.37	2,152,718.90	44.33	1,528,773.40	34.84	785,206.00	37.34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5,173,685.10	100.00	4,856,165.00	100.00	4,388,303.40	100.00	2,103,125.70	100.00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构成。其中借款均为银行贷款，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境外债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 5,173,685.1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20.90%、27.52%、37.01%、2.92%、3.34%和 8.32%；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占有息债务的比例分别为 51.75%、1.96%、2.92%和 43.37%。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	218,176.50	217,772.50	565,549.70	79,809.50	1,081,308.20
短期借款	1,423,596.10	-	-	-	-	1,423,596.10
其他流动负债	150,993.60	-	-	-	-	150,993.60
应付债券	-	-	49,964.00	574,606.90	1,290,207.40	1,914,778.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712.70	-	-	-	-	172,712.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0,296.20	-	-	-	-	430,296.20
合计	2,177,598.60	218,176.50	267,736.50	1,140,156.60	1,370,016.90	5,173,685.1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177,598.6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42.09%，主要与发行人作为快递物流公司的行业特征有关，相关短期有息负债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等一般性用途。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1,842,712.43	35.62
保证	3,070,030.77	59.34
抵押	59,162.20	1.14
质押	201,779.70	3.90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合计	5,173,685.10	100.00

发行人银行借款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2,677,617.00 万元，其中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占银行借款的比例分别为 59.39%和 30.86%。发行人本部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用担保，子公司发行的境外债由股东顺丰控股进行保证担保。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2.SZ，证券简称：顺丰控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控制方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卫先生。

2、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计 37 家。详见第四节-四-（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最终控制人持有的公司
广东丰行智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行智图科技”）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丰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享信息技术”）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商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宜科技”）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益海顺丰（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起为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顺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浙江凯乐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士科技”）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供应链”）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上海霆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深圳丰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北京物联顺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顺通”）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中保华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华安”）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深圳市盛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信息”）	发行人之合营公司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顺丰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高管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

表：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171,800.50	162,068.90
丰行智图科技		6,816.50	1,628.40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2,897.00	3,684.70
丰宜科技		1,886.80	8,422.70
其他		11,754.80	26,101.20
小计		195,155.60	201,905.90
丰享信息技术	销售商品	975.40	—
其他		1,160.10	980.40
小计		2,135.50	980.40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3,149.50	61,384.90
丰行智图科技		42,032.40	9,963.70
物联顺通及其子公司		38,179.10	39,903.80
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25,385.20	28,288.90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23,855.40	26,035.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15,851.80	18,171.70
中保华安及其子公司		11,730.10	15,216.00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7,920.30	—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6,162.40	2,967.20
盛海信息		2,561.90	2,791.20
其他		12,094.80	26,813.80
小计		238,922.90	231,536.30
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	37,765.90	82,684.40
丰享信息技术		25,534.90	12,100.60
其他		5,086.30	62,405.20
小计		68,387.10	157,190.20
武汉顺络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利息收入	—	211.60
其他		74.30	87.10
小计		74.30	298.70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 公司	利息支出	16.50	5.70
其他		19.60	16.80
小计		36.10	22.50
丰宜科技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当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53.00	174.50
其他		455.30	147.90
小计		708.30	322.40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 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0,386.70	97,466.40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 有限公司		4,308.20	1,311.60
深圳市顺商投资有限公司		—	1,521.40
小计		14,694.90	100,299.40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当 年承担的折旧费用及 利息费用	22,582.60	14,270.30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 有限公司		851.20	92.60
深圳市顺商投资有限公司		382.10	1,175.10
小计		23,815.90	15,538.00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出售股权	23,293.90	—
其他		—	107,113.00
小计		23,293.90	107,113.00
顺丰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202.80	3,185.10
小计		202.80	3,185.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2.90	2,569.40
小计		2,642.90	2,569.40

2、关联方应收款项

表：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525.80	20,627.50
丰行智图科技		1,885.40	2,062.80
益海顺丰（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807.70	不适用
丰宜科技		636.70	2,346.40
其他		2,860.20	2,942.70
小计		23,715.80	27,979.40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预付款项	1,033.70	2,267.90
凯乐士科技及其子公司		820.00	—
其他		746.30	461.20
小计		2,600.00	2,729.10
敦豪威恒供应链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92.00	—
小计		3,292.00	—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562.10	37,143.30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5,172.60	4,889.80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5,187.30	4,022.90
其他		1,227.40	3,149.70
小计		52,149.40	49,205.70
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49.70	2,745.50
其他		60.80	2,682.80
小计		210.50	5,428.30
上海霆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包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	6,540.80	—
其他		328.10	544.20
小计		6,868.90	544.20

注：表格中“不适用”是指发行人在当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中旺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	1,153.10	650.90
其他		905.60	0.10
小计		2,058.70	651.00
丰行智图科技	应付账款	11,121.80	7,249.7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铁顺丰国际快运有限公司		8,509.20	5,043.90
Giao Hang Tiet Kiem Joint Stock Company		8,013.40	—
物联顺通及其子公司		5,232.00	9,891.70
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4,341.00	5,897.90
丰享信息技术		3,705.50	2,525.60
顺捷丰达及其子公司		3,455.40	4,118.40
丰巢科技及其子公司		1,631.80	993.60
凯乐士科技及其子公司		1,327.20	1,556.10
中保华安及其子公司		1,006.10	814.60
其他		2,180.70	3,490.90
小计		50,524.10	41,582.40
丰宣科技	合同负债	413.70	268.90
其他		287.30	258.40
小计		701.00	527.30
顺丰控股	其他应付款	1,518,995.80	1,827,529.30
科捷智能及其子公司		18,700.80	24,066.10
金拱门及其子公司		2,066.70	2,408.70
其他		1,264.70	21,224.20
小计		1,541,028.00	1,875,228.30
顺丰房托基金及其子公司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8,476.70	81,657.90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537.90	933.00
深圳市顺商投资有限公司		—	393.60
小计		83,014.60	82,984.50

4、关联担保情况

表：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敦豪威恒供应链	11,337.4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33 年 12 月 23 日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78,2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55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89,537.40	—	—

5、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	审批人	备注
30 万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公司不得直接或者

关联交易金额	审批人	备注
300 万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公司总经理	间接向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下（涉及关联自然人）	执行董事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0%以下（涉及关联法人）	执行董事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涉及关联法人）	公司股东	

注：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同属于股东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范围，需遵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的航空运费收入、快递业务、联运及货代业务收入、通讯收入、代理结算收入、科技开发服务费收入、平台及其他服务收入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88,921.3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占比较低，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截止日	担保类型
1	顺丰泰森	敦豪威恒供应链	联营企业	10,721.30	2033/12/23	抵押
2	顺丰泰森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8,200.00	2055/4/29	信用
合计				88,921.30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作为被告争议标的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云南货拼拼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告）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被告）	其他纠纷	一审胜诉，二审待开庭	7,123.67	二审待开庭	否
合计				7,123.67	-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暂无作为第三人且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的本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表：作为原告争议标的的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丰豪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原告）与保定英利水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天一顺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其它纠纷	一审中	6,854.64	一审中	否
2	深圳市顺诚乐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告）与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小丹、姚金山、杨芙娜、魏兴元（被告）	合同纠纷	已执行终本	12,679.00	已执行终本	否
3	顺丰速运（原告）与遂宁市东正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月结货款纠纷	执行中	5,248.61	执行中	否
4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原告）与邱彪、深圳市元汇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瀚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被告）	公司增资纠纷	恢复执行中	21,955.96	恢复执行中	否
合计				46,738.21	-	-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系因买卖合同而发生的纠纷，且该等案件标的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其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中资本性支出承诺涉及金额合计 53.83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以下为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57,163.20	1,043,219.70	416,982.40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1,161.10	252,558.70	220,089.8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60,925.20	—
其他	—	1,106.70	489.80
合计	538,324.30	1,357,810.30	637,562.00

2、其他承诺事项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持有的五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专项计划发行了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物业运营方”）作为专项计划的物业运营方期间，当物业资产实际运营收入在低于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目标金额的 90%但不低于 80%的情况下，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发行人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每三年末，上述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优先级本金 78,800 万元的 20%，由发行人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进行买入。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76,91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3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25.2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893.8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755.4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839.40	借款抵押
合计	176,913.80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为顺丰速运，顺丰速运 2022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的 30.94%、26.06%、58.67%和 77.00%。顺丰速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根据顺丰速运公司章程，发行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投资、高管委派、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具有掌控力。发行人及核心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 1,063,535.60 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借款。截至 2022 年末，应收关联方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30%-5.12%，且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大规模长期限资金拆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短期借款 681,517.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28.5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51,008.10 万元，长期借款 379,800.00 万元、应付债券 49,963.90 万元，合计 1,326,017.90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负债的 54.99%，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 25.63%，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无资产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等方面，母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单体报表中投资收益里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的股利分别为 39.21 亿元、9.86 亿元和 18.00 亿元。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及较强的偿债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拥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现行有效的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评级差异。2020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如下：

表：2020 年以来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较前次变动的原因
2024/1/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8/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6/2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12/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7/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2/6/28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12/1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1/6/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4/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8/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6/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1/10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对发行人出具的现行有效评级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如下：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商，在多个细分领域保持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供应链及国际等细分领域，旗下顺丰快运零担收入和货量连续三年排名“中国零担企业排行榜”第一、顺丰冷运连续四年排名“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第一，顺丰同城、顺丰国际等均排名各领域榜单前列。

（2）直营模式保障经营稳定性，服务质量行业领先。公司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直营模式，对各环节控制力强，有效保障了经营稳定性。公司连续位列国家邮政局快递服务质量、时效及满意度指标排名第一。

（3）完成对嘉里物流的收购，扩大了全球网络布局，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公司于 2021 年完成了对嘉里物流的要约收购，进一步实现成本优化，加强国际运输业务能力，并加速东南亚地区快递网络的建设。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74.96 亿元，利润总额 108.0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10%和 52.04%。

2、关注

（1）公司在物流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持续投资推升资金需求，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为进一步完善端到端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展配套投资建设。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分别为 173.79 亿元、81.57 亿元和 190.3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分别为 485.62 亿元和 517.37 亿元⁸，保持增长态势。

（2）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对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带来一定挑战。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较多，服务地域较广，可能对公司资源整合与协同能力带来一定挑战。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73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80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提升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⁸ 评级机构全部债务与本募集说明书中全部债务有所差异，主要系计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

2020 年初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为：发行人本部发行境内债券 164.8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续余额 25.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 26.0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续余额 26.00 亿美元。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1	22 顺丰 01	公募	2022/9/22	-	2025/9/22	3	5.00	2.79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2	22 顺丰 D2	公募	2022/4/15	-	2023/4/15	1	5.00	2.73	-	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3	22 顺丰 D1	公募	2022/3/11	-	2023/3/11	1	5.00	2.82	-	置换发行人前期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	已兑付
4	21 顺丰 D3	公募	2021/9/6	-	2022/9/6	1	5.00	2.79	-	偿还到期债务	已兑付
5	21 顺丰 D2	公募	2021/6/4	-	2022/6/4	1	5.00	2.98	-	偿还到期债务	已兑付
6	21 顺丰 D1	公募	2021/5/21	-	2022/2/15	0.7397	10.00	2.94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兑付
7	21 顺丰 G1	公募	2021/4/26	-	2024/4/26	3	5.00	3.79	5.00	偿还绿色建筑顺丰总部大厦的建设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正常存续
	小计						40.0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亿元）											
1	23 顺丰泰森 SCP002	公募	2023/3/31	-	2023/12/26	0.7397	10.00	2.30	10.00	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	正常存续
2	23 顺丰泰森 SCP001	公募	2023/2/17	-	2023/11/4	0.7123	5.00	2.40	5.00	偿还顺丰泰森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正常存续
3	22 顺丰泰森 SCP010	公募	2022/9/16	-	2022/12/15	0.2466	5.00	1.62	-	提前偿还顺丰泰森本部银行贷款	已兑付
4	22 顺丰泰森 SCP009	公募	2022/8/19	-	2023/2/15	0.4932	5.00	1.65	-	偿还顺丰泰森本部银行贷款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5	22 顺丰泰森 SCP008	公募	2022/8/12	-	2023/5/9	0.7397	10.00	1.78	-	提前偿还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贷款	已兑付
6	22 顺丰泰森 SCP007	公募	2022/7/28	-	2022/9/26	0.1644	5.00	1.64	-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已兑付
7	22 顺丰泰森 SCP006	公募	2022/7/15	-	2023/4/11	0.7397	5.00	2.10	-	提前偿还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贷款	已兑付
8	22 顺丰泰森 SCP005	公募	2022/6/17	-	2023/3/14	0.7397	5.00	2.10	-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已兑付
9	22 顺丰泰森 SCP004	公募	2022/5/20	-	2023/2/14	0.7397	5.00	2.35	-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已兑付
10	22 顺丰泰森 SCP003	公募	2022/5/13	-	2023/2/7	0.7397	10.00	2.40	-	归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已兑付
11	22 顺丰泰森 SCP002	公募	2022/2/18	-	2022/11/15	0.7397	5.00	2.45	-	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公司债	已兑付
12	22 顺丰泰森 SCP001	公募	2022/1/7	-	2022/9/29	0.726	5.00	2.69	-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已兑付
13	21 顺丰泰森 SCP005	公募	2021/9/16	-	2022/6/13	0.7397	5.00	2.78	-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已兑付
14	21 顺丰泰森 SCP004	公募	2021/8/13	-	2022/5/10	0.7397	4.80	2.62	-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已兑付
15	21 顺丰泰森 SCP003	公募	2021/8/6	-	2022/5/3	0.7397	10.00	2.63	-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已兑付
16	21 顺丰泰森 SCP002	公募	2021/3/19	-	2021/9/15	0.4932	5.00	3.00	-	补充顺丰速运日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资及支付运力外包费用	已兑付
17	21 顺丰泰森 SCP001	公募	2021/3/18	-	2021/6/16	0.2466	5.00	2.90	-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已兑付
18	20 顺丰泰森 SCP004	公募	2020/5/8	-	2020/8/6	0.2466	5.00	1.70	-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已兑付
19	20 顺丰泰森 SCP003	公募	2020/4/15	-	2020/10/12	0.4932	5.00	2.04	-	补充顺丰速运日常营运资金、支付工资、支付外包费用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末存续及偿还情况
20	20 顺丰泰森 (疫情防控债)SCP002	公募	2020/3/13	-	2020/12/8	0.7397	5.00	2.20	-	偿还存量银行借款、补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	已兑付
21	20 顺丰泰森 (疫情防控债)SCP001	公募	2020/2/21	-	2020/11/17	0.7377	5.00	2.50	-	偿还存量银行借款、补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	已兑付
	小计						124.80		15.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3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4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31/11/17	10	5.00	3.125	5.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5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8/11/17	7	3.00	3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6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0/2/20	-	2030/2/20	10	7.00	2.875	7.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正常存续
	小计						26.00		26.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已获得批文尚未发行完毕债券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债券名称（注册时）	批文文号	取得批文日	品种	获批额度（亿元）	剩余未发行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获取批文场所
发行人本部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37 号	2024/1/4	小公募公司债	50.00	50.00（本期债券发行前）	2026/1/4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以及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本部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中市协注〔2022〕DFI 14 号	2022/6/28	DFI	-	-	2024/6/28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1	22 顺丰 01	公募	2022/9/22	-	2025/9/22	3	5.00	2.79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21 顺丰 G1	公募	2021/4/26	-	2024/4/26	3	5.00	3.79	5.00	偿还绿色建筑顺丰总部大厦的建设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小计						10.0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亿元）										
1	23 顺丰泰森 SCP002	公募	2023/3/31	-	2023/12/26	0.7397	10.00	2.30	10.00	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券
2	23 顺丰泰森 SCP001	公募	2023/2/17	-	2023/11/4	0.7123	5.00	2.40	5.00	偿还顺丰泰森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小计						15.00		15.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3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4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31/11/17	10	5.00	3.125	5.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5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8/11/17	7	3.00	3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6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0/2/20	-	2030/2/20	10	7.00	2.875	7.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小计						26.00		2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外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券（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2 顺丰 01	公募	2022/9/22	-	2025/9/22	3	5.00	2.79	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21 顺丰 G1	公募	2021/4/26	-	2024/4/26	3	5.00	3.79	5.00	偿还绿色建筑顺丰总部大厦的建设贷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小计						10.00		10.00	
美元债（亿美元）										
1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31/11/17	10	3.00	3.125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2	2022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2/1/18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3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6/11/17	5	4.00	2.375	4.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4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31/11/17	10	5.00	3.125	5.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5	2021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1/11/17	-	2028/11/17	7	3.00	3	3.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6	2020 年海外美元债	公募	2020/2/20	-	2030/2/20	10	7.00	2.875	7.00	现有债务再融资
	小计						26.00		26.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36.60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5.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外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信用发行，不设置担保或其他信用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执行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执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媒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有权机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财务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执行董事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执行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集团财务公司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执行董事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执行董事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执行董事、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4）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6）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发行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2）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

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98,718.30 万元、20,719,419.90 万元、26,749,599.60 万元和 12,436,559.8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8,805.80 万元、424,265.80 万元、604,891.70 万元和 415,626.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623.60 万元、1,539,165.80 万元、3,273,480.00 万元和 1,383,429.50 万元。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获取收入和现金的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处置流动资产获取现金，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间接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人民币 736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580 亿元，发行人凭借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

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发行人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集团财务公司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七“债券受

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节-五-（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发行人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同意并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及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

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

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三）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

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四）项目的；

（六）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

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7.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通过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7.6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7.7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7.8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人：杨德聪、胡宵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046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1.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联系人：杨德聪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其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2.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3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何捷，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0755-3639028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

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法且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1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包括：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知会并经甲方后同意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生效决议后，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原因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齐全、准确无误且符合甲方财务付款审核要求的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支付。

2.1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

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征信记录；

（4）每半年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6）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7）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进行核查。

乙方进行 3.3 条相关核查行为时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并对由此获取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乙方应当每半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本协议第 2.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

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应为

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严格信息披露。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付的债券存续期受托管理费用（相关费用含增值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 $\times 0.05\% \times 5\%$ ，受托管理费与牵头承销费及承销佣金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划款日”）收取。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

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2.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

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9.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3 楼
4301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电话：0755-36390368

传真：0755-36391111

联系人：李祉拓、吴佳伟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联系人：杨德聪、胡宵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李晓晨、王超、彭妍喆、裘索夫、汪鉴、曾炯、张锦珊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负责人：夏欲钦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联系人：李志平、孙熙婕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联系电话：0755-82618264

传真：0755-82618800

联系人：陈岸强、柳璟屏

（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陈华平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东顺丰控股（002352.SZ）4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539,662 股、虚拟持仓 19,6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24,900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1,895,985 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金自营业务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80,000 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1,878,259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635,400 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38,1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453,874 股，持有顺丰同城（9699.HK）78,960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顺丰控股（002352.SZ）145,8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顺丰控股

（002352.SZ）40,6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¹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卫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声明。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董事签字：



王卫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捷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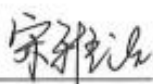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监事签字：


宋雅洁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声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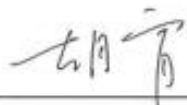
此签字页仅用于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德聪



胡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28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裘索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宋 黎



编号：20231101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吴波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吴波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1101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吴波

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志平
李志平

孙熙婕
孙熙婕

负责人签名： 夏欲钦
夏欲钦



关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0、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4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20-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生效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祉拓、吴佳伟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76 号顺丰总部大厦 40 楼
联系电话：	0755-36390368
传真：	0755-36391111
邮政编码：	518057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德聪、胡宵
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	518046

现场查阅时间为：每个交易日（非交易日除外）8:30-11:30，14:00-17:0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